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摘编

1.中华人民	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3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5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6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9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11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12
第八章	附则
2.普通高等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4
第一章	总则14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15
第三章	学籍管理16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24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25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章	附则30
3.高等学校等	学生行为准则32
4.教育部等	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
序的意见	34
5.人口计生	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
音见	41

第二部分 日常管理

6.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45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46
第三章	学籍管理	47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57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59
第六章	学生申诉	61
第七章	附则	63
7.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64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解除	64
第三章	处分的减轻、加重和免于	65
第四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66
第五章	处理程序	72
第六章	要件的送达	74
第七章	附则	75
8.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组织机构	76
第三章	处理程序	77
第四章	附则	80
9.中南民族	大学本、预科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	. 81
10.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84
第一章	总则	84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85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87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88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89
第六章	附则	90
11.中南民族	大学集体户籍管理暂行规定	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入户	91
第三章	户口迁出和注销	92
第四章	其它	92
第五章	附 则	93
12.中南民族	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94
第一章	总则	94
第二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95
第三章	外来人员管理	100
第四章	校内人员管理	102
第五章	外籍人员安全管理	103
第六章	商业网点和违章搭建管理	104
第七章	集会、讲座等大型活动管理	104
第八章	中南民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105
第九章	其他	110
第十章	附则	111
13.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办法	113
第一章	总则	113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人员	113
第三章	学年制收费	114
第四章	学分制收费	114

第五章	奖惩与责任	116
第六章	其他	116
14.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18
15.中南民族	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2
第一章	总则	122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122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126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129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131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132
第七章	消防经费	132
第八章	表彰奖励	132
第九章	责任追究	133
第十章	附则	133
16.中南民族	大学校园网上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134
第一章	总则	134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135
第三章	入网管理	135
第四章	运行管理	136
第五章	违规处理	137
第六章	附则	138
17.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139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岗位职责	139
第三章	归档范围	140
第四章	工作要求	141

第五章	档案的利用	142
第六章	档案转递	143
第七章	附则	143
18.关于印发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144
第一章	总则	144
第二章	管理机制	144
第三章	指导教师	145
第四章	注册登记	146
第五章	组织建设	149
第六章	活动管理	151
第七章	经费管理	152
第八章	违规责任	152
第九章	附则	153
19.关于进一	步加强学生晨跑管理的若干规定	157
20.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59
21.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161
22.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63
第三部分 学业部分		
23.中南民族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修订)	166
第一章	总则	166
第二章	开课	166
第三章	选课	167
第四章	修课	168
第五章	辅修	169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170

界七草	学士学位170	
第八章	附则171	
24.中南民族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172	
第一章	总则172	
第二章i	课程成绩评定标准172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173	
第四章	学分绩点174	
第五章	课程成绩录入及存档174	
第七章	方案外成绩处理176	
第八章	课程成绩打印、盖章、毕业生成绩归档177	
第九章	附则	
25.中南民族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179	
26.中南民族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18	31
第一章	总则181	
第二章	条件及程序181	
	条件及程序 181 其他 182	
第三章		
第三章 第四章	其他182	
第三章 第四章 27. 中南民族	其他	
第三章 第四章 27. 中南民族 第一章	其他	
第三章 第四章 27. 中南民族 第一章 第二章	其他 182 附则 182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 183 总则 183	
第三章 第四章 27. 中南民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其他 182 附则 182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 183 总则 183 派出交换生的培养模式 183	
第三章 第四章 27.中南民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其他 182 附则 182 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 183 总则 183 派出交换生的培养模式 183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 183	
第三章 第四章 27.中南民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五章	其他	
第三章 第四章 27.中南民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五章 第五章	其他	

第九章	附则	188
28.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	190
第一章	总则	190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190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192
第四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193
29.中南民族	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活动奖励办法	195
第一章	奖励范围	195
第二章	奖励标准	195
第三章	组织管理	198
第四章	附则	199
30.中南民族	大学普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04
31.中南民族	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7
第一章	总则	207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08
第三章	项目申报	208
第四章	过程管理	210
第五章	项目结题	212
第六章	激励机制	213
第七章	项目经费	214
第八章	附则	214
32.中南民族	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219
第一章	总则	219
第二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设置范围	219
第三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方式与程序	221
第四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档案管理	223

第五章	附则	. 223
33.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休学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 235
34.中南民族	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
生遴选办法	(修订)	. 237
35.中南民族	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 243
第一章	总则	. 243
第二章	教学要求	. 243
第三章	学生管理	. 244
第四章	证书发放	. 244
第五章	就业派遣	. 244
第六章	附则	. 245
	第四部分 资助育人	
36.中南民族	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247
第一章	总则	. 247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247
第三章	认定依据	. 248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248
第五章	工作要求及责任	. 250
第六章	附则	. 250
37.中南民族	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252
第一章	总则	. 252
第二章	学费减免条件和标准	. 252
第三章	学费减免流程	. 253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 254
第五章	附则	. 254

38.中南民族	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	. 255
第一章	总则	. 255
第二章	借款条件和标准	. 255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 256
第四章	借款的期限与偿还	. 256
第五章	借款的减免	. 257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 258
第七章	附则	. 258
39.中南民族	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 259
第一章	总则	. 259
第二章	申请条件	. 259
第三章	补助金额	. 260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 260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261
第六章	附则	. 261
40.中南民族	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262
第一章	总则	. 262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263
第三章	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 264
第四章	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 264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资格及程序	. 265
第六章	勤工助学质量考核及酬金发放	. 266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 26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268
第九章	教育管理与总结表彰	. 268
第十章	附则	. 269

41.中南民族	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270
第一章	总则	270
第二章	组织领导	270
第三章	评选原则及名额分配	270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程序	271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272
第六章	助学金的中止	273
第七章	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273
第八章	附则	273
42.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74
第一章	总则	274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274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	275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275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276
第六章	奖学金评选程序	281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282
第八章	附则	283
43.中南民族	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84
第一章	总则	284
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284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286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287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管理	287
第六章	附则	287
44.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89

第一章	总则	. 289
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 289
第三章	荣誉称号种类、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 290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 291
第五章	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	. 292
第六章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 295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296
第八章	附则	. 297
45.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98
第一章	总则	. 298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 298
第三章	测评内容	. 299
第四章	测评程序	. 303
第五章	附则	. 303

第一部分 文件摘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 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 指导, 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 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

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 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 遵守法律。

-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 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 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 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 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

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 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 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 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 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 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经考试合格的, 发

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 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 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 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 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 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

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 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 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

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 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 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 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讲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 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 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 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 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 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 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 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 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 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 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 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

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 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 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 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 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 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 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 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 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 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 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 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 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 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 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 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

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 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 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 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 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 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

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 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 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 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 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 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 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 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 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 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

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 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 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 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 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 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体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 体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体学批准程序。
-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 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 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 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 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 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 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 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 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 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 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 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 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 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 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 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 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 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

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 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 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 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 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 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在学校讲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 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 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 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 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

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 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

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 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 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 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 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 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 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 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 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 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 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 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

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 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 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 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 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 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 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 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 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 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 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发)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 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 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 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 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1. 着重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

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 2. 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 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 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 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 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 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 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 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 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 权利。
- 3.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 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 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 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 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 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4. 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 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 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

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二、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 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 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 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 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 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 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 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 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6.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 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 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 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 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 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 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 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7.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8. 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

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 9.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 10. 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2) 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的; (3) 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 (4) 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
- (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
- (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 (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

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 "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 严厉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

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 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12. 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13. 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

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4. 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推动学校安全法律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5.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9 年 6 月 25 日

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 生育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

随着我国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发展以及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成为高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妥善解决在校学生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问题,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切实把高校在校学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人口计生、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各高校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和需求,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教育在校学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

各高校应适应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变化,按照有利于组织协调、 提高效率的原则,设立具有独立职能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在负责教职 员工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 和服务工作;并按教职员工、流动人口和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配备 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高校的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 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二、切实加强已婚学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各高校要建立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结婚情况。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婚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下同)的,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办理。办理《生育服务证》及生育子女的情况应当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 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对于已婚学生合法的生育,学校不得以其生 育为由予以退学。

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其费用由高校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生育的学生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社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所在高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妥善解决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要与辖区内高校密切合作,共同做好已婚学生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的户口管理工作。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

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 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 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各地人口计生、教育、公安行政部门以及各高校可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本意见,制定适用于本地、本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的相关规定。

> 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部分 日常管理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民大发〔2017〕48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民族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预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围绕建设特色鲜明、人民更加满意的高水平民族大学的目标,坚持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向地方,面向全国,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为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服务,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的办学宗旨,将党的民族工作规律和高等教育规律有机结合,将民族高等教育的特殊性和一般高等教育的普遍性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具有"独立思考、善于沟通、勇于担当、自然宽和、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特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秉承和弘扬以"笃信好学、自然宽和"为核心的校园精神,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和宗教观,培育"五个认同"意识,努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 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以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校新生,须持中南民族大学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请假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程序,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 (一)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保留入学 资格,退役后2年内可入学;
- (三)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 (四)因其它不可抗力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随不可抗力的解除,新生可以申请恢复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限 一般不超过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患有疾病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或期满,应向 学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经学 院、校医院审查合格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办 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与学校复查的程序及办法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 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校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要求如期返校和缴纳学费,并在两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提交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

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学制、学分、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本科标准学制由国家统一规定,一般为4年,少数专业为5年。学生应当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满总学分和各类课程要求的基本学分。提前1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标准学制的2年。

硕士研究生实行 2 年或 3 年标准学制,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2 年: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 1 年毕业。

博士研究生实行3年标准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 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

预科学生学制1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两类:考试和考查。课程考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 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

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学生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 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折算学分,计入学 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管理制度,真实、完整 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读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 根据学校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 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专业的,允 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其创业行 为或创业业绩经学校按相关规定认定后,学校优先考虑。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优先 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

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上报湖北省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转学规定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育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生转学的相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学生情况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灵活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除另有规定外,学生休学每次期限为1年,累计不得超过2次。 学期结束前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除特殊原因外,学生申请休 学,其休学手续必须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办理完毕离校。

休学期满仍需继续休学的, 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休学学生不得提前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离校。

- (一)学生患病,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核,须停课治 疗或疗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二)一学期因故请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 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 关系。

- 第二十七条 对体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学校相关学习年限规定基础上再增加1年;学生向学校申请休学创业的,经学校按相关规定认定后,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 **第二十八条** 学生经学校批准体学后,须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体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体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入学。
- 因病(伤)体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和原体学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学校 医院认可后,方可复学。

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下一年级学习,按原收费标准交纳 学费。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 本科学生每学年所修学分未达到学校相关要求的;

-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期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 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 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学校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 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处理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签署意见后,根据情况分别送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按照学校相

关规定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 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再度修满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 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事宜按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办理。

所颁发的证书,相关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在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为其颁发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学校为其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生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 校进行审查。

-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制定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 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 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 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 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 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 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 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 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学生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 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设置相 应期限:
 - (一) 警告, 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
 - (三)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 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 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 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由学校负责法律事 务的相关机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可以申请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予以解除;除学生因考试作弊、学业诚信、学术不端等行为所受到的处分外,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 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后 5个工作日内离开学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 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并聘请校外 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 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 申诉期内未以书面形式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 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 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 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抵触

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 执行。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 无明确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学管〔2005〕16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 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民大发〔2017〕77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民族大学章程》《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预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本、预科学生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研究生的违纪处理由研究生院(部)负责。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解除

-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分别为:警告,六个月;严重警告,八个月;记过,十个月;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学生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教育引导学生改正错误。

-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处分的到期解除和提前解除,按照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 第六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其党团发展、学生干部资格;党、团员受到纪律处分的,建议党、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处分的减轻、加重和免于

- **第八条** 除性质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违纪行为外,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直至免予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 主动消除影响, 主动赔偿损失的;
 - (二) 主动配合调查, 主动检举揭发的;
 - (三)被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在违纪情节中承担次要责任的;
 - (五)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或免于情节。
 -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分:
 - (一) 拒不认错, 拒不配合调查, 拒不赔偿损失的;
 - (二)打击报复、威胁恐吓检举人、证人的;

- (三) 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的;
- (四)邀约他人共同违纪的;
- (五) 在各类重要活动或重大时节发生违纪行为的:
- (六) 在违纪情节中承担主要责任的;
- (七) 在违纪情节中存在酗酒行为的;
- (八) 在违纪行为中存在持械情节的;
- (九)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加重情节。
- **第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中存在多种违纪情节的,根据本办法相应 条款从重处理。

第四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 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 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十二条** 成立或参与学校严禁的组织,组织或参与学校严禁的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三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或枪支弹药等危险品的,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主动上交的,可免予处分。
- 第十四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一学期内,未经批准无故旷课达一定学时数的(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上课迟到或早退,每两次按旷课1学时计),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旷课达 10-19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 20-29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 30-39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屡次因旷课受到处分,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私、因公需要离校的,应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加重一级处分。
- **第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学校学生宿舍之外租住的,应 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在学校学生宿舍之外租住的,一 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七条** 学生应该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存放违禁品的,一经发现,责令其立即妥善处置,拒不配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在学生宿舍使用违禁品,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 发火灾、中毒等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

(二)学生应该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晚归,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夜不归宿的,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校外人员,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在学生宿舍喧闹滋事、聚众打牌等扰乱学生宿舍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在学生宿舍随意涂写刻画、乱放物品、乱挂衣物、乱扔垃圾等影响学生宿舍公共环境,干扰学生宿舍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在学生宿舍违规取电、乱接电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发安全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故意损坏学生宿舍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八) 在学生宿舍从事经营性活动,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

上处分;

- (九)擅自调换寝室,限期搬回,逾期拒不搬回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十)学生不按学校规定采取攀爬、翻越等方式进出学生宿舍楼 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八条** 学生应该遵守学校关于校园秩序和校园环境的规定, 违反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和制止。劝阻或制止无效的,对其组织者或主要参与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他参与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校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在校园内乱扔、焚烧物品,造成不良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喧闹滋事,经劝阻无效,影响校园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喷涂或者张贴告示、通知、启事、 广告、标语等,散发宣传品、悬挂横幅、使用飞行器材等,经劝阻无 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张贴或散发内容涉嫌违法乱纪、侵犯他人 权益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扰乱正常教育教学和 生活秩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殴打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

- 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寻衅滋事,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引起打架事端的,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殴打他人未致人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殴打他人致人伤的,依据司法部门伤情鉴定结果:致人轻 微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结伙斗殴的主要责任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次要责任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一般参与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 怂恿、策划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虽非打架斗殴双方,但存在故意煽动等行为造成事态恶化,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七)为打架斗殴提供器具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八)知情人故意作伪证、干扰调查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九)屡次违反本条款规定受到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经教育拒不悔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条** 非法侵占公私财物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数额较小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数额较大,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在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的,

一经查实, 取消相应资格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造谣传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纠缠、骚扰他人,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外酗酒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组织或参与带有赌博性质活动的,除没收赌具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为赌博提供赌具、赌场、赌资等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 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吸食或贩卖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卖淫、嫖娼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 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有损学校和他人形象的文字、图像,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十条 存放、存储、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影音或文字资料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三十一条** 参与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

(一)学生同属一学院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查证。情节复杂取证困难的,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查证,并视情况提请公安机关协查;

- (二)学生分属不同学院或涉及校外人员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等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查证,并视情况提请公安机关协查;
 - (三)公安司法机关负责调查的,以公安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 (四)调查报告取证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要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材料规范,必要时可提请专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三十五条** 拟处分决定:相关学院根据学生违纪事实、教育效果、学生悔改表现等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做出拟处分决定。
- 第三十六条 学生陈述和申辩:学院将《拟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拟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如实记录学生陈述和申辩权利行使情况。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无异议的,学院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进行复审。

学生有异议的,应充分重视学生意见,学院进行补充工作后,提 交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复审: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对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异的,提交学校审批。

复审有异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出具书面《复审意见书》,学院进行补充工作后,提交学校审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 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将 复审材料按相应工作规程提交学校审批,下达书面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处分决定前,由学校委托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无异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同时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十条** 决定送达: 学院将正式处分决定以及书面《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己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 告知学生依法依规享有申诉权利以及申诉的途径, 并如实记录送达和告知情况。
- **第四十一条** 材料归档: 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将 相关材料整理归类,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
- **第四十二条** 申诉处理: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四十三条** 公示: 学生对处分决定无异议,经研究需要公示的,学院或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用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对学生违纪处分情况的公示,以不影响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为原则。

第六章 要件的送达

第四十四条 采取留置送达的,应当邀请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第 三方见证人到场,共同见证送达过程,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同时, 拍照取证,作为档案材料一并归档。 **第四十五条** 采取邮寄送达的,选取当事人能够收到相关文书的 方式,并保存邮寄存根,作为档案材料一并归档。

第四十六条 采取公告送达的,在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部)网站登出公告,同时在学院登出公告,公告15日视为送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以上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 执行。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 无明确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 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民大发(2014) 10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 (部)。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民大发〔2017〕8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申诉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南民族大学章程》《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预科学生和研究生。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等参照本办法适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保卫处、教务处、科学研究发展院、招生就业工作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也可视情况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担任委员。全部委员总人数应为单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审理学生申诉的会议时, 出席的委员总数

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作出决定或意见。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的,由主任指定相关人员代行主任职责。

-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接收申诉书、资格审查、材料初审,并根据主任的意见召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依据有关会议决定起草和送交复查决定书及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审理学生申诉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指令回避,申诉学生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 (一) 与申诉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主要办理单位的主要参与人员:
- (三)其他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应由校长决定,并由校长指定人员代行主任职责;其他委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申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项、理由、依据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签名;
- (四)能够保证申诉人收到复查决定书的地址和家庭地址。

-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申诉材料是否完备、申诉事项是否成立、申诉期限等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或有关情况不明确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告知申诉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主动撤回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或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意见,应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 席会议的委员集体讨论,并获得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以及申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等进行审查、调查,校内相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支持、配合学生申诉委员会进行审查、调查。
-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复查情况,可以作出以下意见或建议:
 - (一)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
 - (二)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
 - (三)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
-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后,应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

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决定为学校处理的最终决定。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展复查,采取工作纪要制,如实记录复查工作。
-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校作出的复查决定,应以复查决定书的形式告知申诉人,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四)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
 - (五)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 (六) 申诉人不服复查结论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作出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采取留置送达的,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联合送达,并邀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共同见证送达过程,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同时,拍照取证,作为档案材料一并归档。

采取邮寄送达的,根据申诉人提交的地址进行邮寄,并保存邮寄存根,作为档案材料一并归档。

采取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学校相关网站或公开媒体登出公告,公告期限为60日,公告期满即为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十八条 自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十九条** 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主动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生无异议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复查决定书生效后及时将卷宗整理、归档。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试行)》(民大学管〔2005〕17 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本、预科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

(民大发〔2017〕78号)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 育、自我监督,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重在教育的原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民族大学章程》《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在籍本科、预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需按照本办法规定自行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处分期满不申请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学校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 **第四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分为:到期解除和提前解除两种。到期解除是指,处分期满学生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解除处分;提前解除是指,学生经过努力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可在处分期满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解除处分。

第五条 申请到期解除的,需满足如下条件:

- (一)认错态度诚恳,主动接受教育指导,积极矫正个人言行,完成不少于3000字的校纪校规书面学习心得:
- (二)团结同学,积极向上,综合表现由所在班级全体同学集体评议,获三分之二以上同学认可;
 -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同意其解除处分。

- **第六条** 申请提前解除的,除满足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 (一)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警告期满3个月、严重警告期满4个月、记过期满5个月、留校察看期满8个月;
- (二)努力学习,发奋自强,学业成绩良好或较处分前取得显著进步:
- (三)处分期内协助召开两次以上校纪校规学习主题班团会,并做 主题发言:
- (四)友爱奉献,互助进步,从事志愿服务累计达规定时长:其中警告达48小时以上,严重警告达64小时以上,记过达80小时以上,留校察看达96小时以上。校内志愿服务由学生志愿服务单位认定并出具证明:校外志愿服务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校团委认定并出具证明。
- 第七条 重大贡献或突出表现: 学生取得重大学术科研成果、荣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术科研成果、荣誉称号认定参照吴泽霖奖学金评审办法)或在道德品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满足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一)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 (二)因考试作弊、学业诚信、学术不端等行为受到处分的;
- (三) 在校期间受到两次以上处分的;
- (四)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九条 申请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书;
- (二)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的类别,依照本办法第五、六、 七条规定,进行资格和材料审查;

- (三)审查合格的,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出具写实性学生鉴定和书面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复审:
- (四)复审无异的,学生工作部(处)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核并由校 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复审存异的,发回学院补 充相关材料。
 - (五)学校出具书面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条 材料清单:

- (一) 学生本人申请书:
- (二) 学生学业成绩证明材料:
- (三) 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 (四) 校纪校规学习心得:
- (五) 学生主题班团会会议纪要及学生主题发言稿;
- (六) 班级民主评议证明材料:
- (七) 写实性鉴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 (八) 重大贡献或突出表现材料。
-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无明确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民大学管〔2005〕28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我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对我校学生人身安全产生损害的事故的处理中,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学校主管领导对学生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要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学生安全工作重在预防,我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基建、安装、采购等工作中应当严格把关,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医疗等方面的设施及用品。

第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和学生生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

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学生家长及亲属 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 作。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第六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五)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六)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 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七)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

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八)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 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学生在实验、实习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且不听劝阻的;
- (四)学生或其家长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 未书面告知学校的:
- (五)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家长知道或者 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六)学生或其家长有其他过错的。

- **第九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有过错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未接到 学生书面报告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 **第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 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包括旅游、聚会等)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节假日或者假期学生在校外发生的; (四)在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五)违反学校的规定,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发生的; (六)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第十二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十三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其家长;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 **第十四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有关部门及单位应 当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

时向国家民委和湖北省、武汉市有关部门报告。

- 第十五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以学生所属的教学单位为主,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校医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指导、协助、配合。处理方案要经过主管校领导批准。
-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 应互相理解,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有关问题。
- 第十七条 事故处理结束,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领导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应当向国家民委和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十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 **第十九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 进行鉴定。
-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 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 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但学生亲属的有关开支原则上学校不予承担。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要尽量控制开支,节约经费。凡涉及赔偿项目及金额,必须报经主管校领

导批准。

- **第二十二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 任人员追偿。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学生本人予以赔偿。
- **第二十四条** 学校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 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 有关部门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教学单位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指出并责令其限期整顿。
-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教学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学校要追究直接主管人员的责任;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的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要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说的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专科(高职)、预科学生。成人教育校内在住学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集体户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关于户籍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学校师生员工户籍管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保卫处综合科户口异动室负责学校教职工和学生集体户籍 管理和学生集体户口迁入、迁出工作。

第二章 入 户

-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武汉市户口(含郊区)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必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门签发的户口迁移证,并提交1张一寸登记照片,交户口异动室统一办理。户口迁入集中办理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0月15日,逾期不再集中办理。如错过集中办理,需按照要求自行到所在管辖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户口迁入学校后,不得更改项目,除退学、转学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以其它任何原因将户口迁出。
- **第四条** 毕业分配来校的单身教职工办理户口,可按武汉市最新的《留汉大学毕业生、人才等人员落户》政策办理入户手续。
- 第五条 因工作调动来我校的教工,户口按武汉市《干部(工人)调动及家属随迁申办户口》或者《公务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落户》办理。

第三章 户口迁出和注销

第六条 毕业生户口迁出由公安机关根据招毕办提供的毕业分配方案,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辅导员到户口异动室统一领取并发放。

第七条 调动或离职的教职工户口迁出应持人事处《离校通知单》,并注明接收单位全称,到户口异动室领取户口底页,自行到铁箕山派出所办理。已具备立户条件的教职工,要及时到户口异动室办理集体户口迁出手续。

第四章 其 它

第八条 需要换发或补办身份证的学生,须持本人的学生证到铁箕山派出所办理。若学生证丢失的,由本人提交书面证明,经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带上本人的校园一卡通到铁箕山派出所办理。教工办理身份证的,必须持本人的工作证明到铁箕山派出所自行办理。

第九条 在校学生(集体户口)如需办理出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 本人凭换发的武汉身份证到各区政务中心的出入境管理窗口办理即可。

第十条 在校学生因各种原因,需要借用户口原件和复印件的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姓名、学号、所在年级专业、借用户口事由),本科生由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研究生由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学院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本人凭个人申请、学生证原件到户口异动室借出,本人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户口底页原件须当天借当天归还。借用复印件的,凭以上材料到异动室窗口现场办理复印。

第十一条 在校生中途转学,转出户口(或转入户口)的凭省教委 (省教工委/省教育厅)转学批复文件的原件和学工部(党委学生工作 部)证明(离校通知单),到户口异动室办理有关手续,个人到铁箕山派出所等部门办理。在校生中途退学,转出户口的,凭学校的退学文件、离校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到户口异动室领取户口,到铁箕山派出所办理。

第十二条 教工户口底页需要外借的,须持本人工作证明(或身份证)和所在单位证明,到户口异动室交纳押金后,方可借出。借出的户口底页须尽快归还,归还户口时,退还押金。如有丢失,补办手续及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日起实施,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进一步优化教书育人环境,保障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区域包括学校的主校区、东家属区及北区学生 公寓。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包括学校教师(包括聘用、荣誉、客座及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各类型办学招生及外国在校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出租户、教职工家属和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
- **第四条** 规定所指校园秩序管理包括:校园交通管理;外来人员管理;校内人员管理;外籍人员安全管理;商业网点和违章搭建管理;集会、讲座等活动管理及其它管理内容。
- **第五条** 学校依法尊重个人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及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管理规定的应接受公安机关或学校的处理。
- **第六条** 校园秩序管理严格按照中南民族大学综合治理责任制相 关要求,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第七条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区域主要指本校所有的道路和供车辆停放的公共区域。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目标为:保证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进行;保障校内交通安全畅通:保障校内交通设施和标志完好。

第八条 在校园内的行人应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道路上行走, 不得有影响和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
- (二)未成年人在校园内活动时,其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负责, 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 (三)校园内饲养犬类按照《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执行。

第九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应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循靠右行驶的原则,严禁逆向行驶。
- (二) 严禁骑车追逐、曲折竞驶、骑快车; 严禁双手离把、扶肩 并行或手中持物行驶; 严禁攀扶、搭、拉机动车辆行驶。
- (三)非机动车在行人拥挤时要下车推行,平时下坡时要注意刹车。
- (四)骑车转弯应减速慢行,注意安全,不得妨碍后面车辆行驶。
- (五)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在车棚内或停车标志线以内,排列有序、整齐,禁止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 (六)禁止在绿化地、操场、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 内停放车辆,更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应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摩托车和超标电动车在校内禁止通行。
- (二)符合办理机动车授权登记条件的机动车,需在保卫处按照要求办理车辆授权登记手续。
- (三)进入校园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减速缓行,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
- (四)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鸣笛,禁止超车。严禁无牌照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园;严禁无驾驶执照的人员驾车进入校园或在校园行驶;严禁在校园内学车或练车;严禁在校园进行未经批准的车展活动和试驾活动。
- (五)来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邮政车等 执行公务的车辆,经门卫问明情况,可准许进入。
- (六) 20 座以上的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施工车辆、载重车辆、 危化品运输车辆,须由校内车辆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保卫处审批授 权并经执勤人员验证检查后方可入校。
- (七)为做好进入校园车辆的管理,确保进出有序,减轻校园交通管理压力,对外来机动车辆实行分流管理。
- 1.外来车辆是指未在保卫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核登记信息的 车辆。来我校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邮 政车等除外。
- 2.对一切外来车辆实行单门出入管理:每日7时至23时仅能从校 南一门进出,23时至次日7时仅能从校北一门进出。
 - 3.来校联系公务车辆,保卫部门可凭学校公务车辆接待票正常放

行。

- (八)禁止校外任何车辆借校园道路穿行。
- (九)保卫部门有权对在校园行驶的所有机动车超速、鸣笛、违 停等情况进行处理,并对校园内的可疑车辆进行盘查。
 - (十)携带大宗物品出校门的车辆和人员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贵重物品或大宗物品出校门,一律由所属单位开具证明加盖公章,经门卫检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2.施工单位拉运物资进、出校门,一律由学校相关责任部门开具证明,经门卫检验登记后方可进、出校门。
 -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按下列规定有序停放。
- (一)根据维护校园教学、科研秩序和方便车辆就近停放的原则,保卫部门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泊位并负责检查。
 - (二) 校内标有禁停标志的路段一律不准停放车辆。
- (三)机动车在校区道路上下人(货)时,在不影响其他车辆和 人流通行的前提下,靠右边作短暂顺停,驾驶员应随车等候,不得离 开。
- (四)遇有大型会议、重大活动时,车辆的行驶、停放必须服从 保卫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第十二条** 对于超速、违章停车的车辆,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 (一)学校保卫处为校园交通管理职能部门,通过智能交通管理 平台对机动车违章发送违章警告短信;通过交通管理人员采取现场劝 离、电话通知、贴单警告、锁车或提请公安交管部门拖移等措施处

置。

- (二)保卫处建立机动车违章处理系统,对各类机动车违章行为 进行数据统计和存档。
- (三)机动车因违章被锁车或拖移的,对车辆造成的损坏或拖车费用由车主自行承担,车主须接受批评教育,并书面承诺不再违章后予以放行。

(四) 违章停放处置

1.机动车应停放在停车场或停车位内,校园主干道、严管路段、 路口严禁停车,严禁堵塞救护车、消防车通道。

- 2.授权车辆违章停放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首次违停: 电话或短信通知挪车,拍照取证并张贴《车辆违规停放警示单》,并录入违章处理系统;
- (2) 二次违停: 通知挪车、贴单警告并锁车,拍照取证,录入违章处理系统:
 - (3) 三次违停: 取消该车通行授权1个月。
- 3.非授权车辆违章停车的,对其锁车或拖移,拍照取证,录入违章处理系统。

(五) 超速行驶处置

- 1.校园道路机动车行驶限速 30 公里/小时,车辆行驶速度 30-40 公里/小时的,向授权车辆车主发送超速行驶提示短信,非授权车辆在出校门时予以警告教育。
- 2.车辆行驶速度 40-50 公里/小时,测速系统电子屏显示超速信息,录入违章处理系统,向授权车辆车主发送超速违章警告短信,非

授权车辆列入黑名单,禁止入校。

3.车辆行驶速度 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除录入违章系统外,取消该车通行授权 1 个月,通报车主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进行警示教育。因超速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录入违章处理系统,并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 违章行为累计处置

- 1.单台授权车辆1年内违章累计达到2次的,通报车主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进行警示教育,非授权车辆在出校门时予以警告教育,录入门禁系统黑名单。
- 2.单台授权车辆1年内违章累计达到3次的,授权车辆取消通行 授权1个月并通报车主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进行安全教育;1年内若 再次违章,取消该车年度通行授权。
- 3.授权车辆被取消通行授权后,视为外来车辆,停放校园应缴纳 停车费,禁止从严管校门通行。录入门禁系统黑名单的车辆禁止进入 校园。
- 4.因特殊情况被录入违章系统的,机动车责任人需书写情况说明 (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到保卫处签署保证书后予以消除违章 记录。
- 5.车主拒不配合校园机动车违章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保卫处将其录入黑名单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 6.车主或驾驶人员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保卫处申请复核,保卫处应于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回复。

-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严禁在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严禁占用道路、在道路上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或进行其他活动,不听劝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十四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并通知保卫处保护现场,同时等待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外来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为了加强对校园外来人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外来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人员系指:

- (一) 校内有关部门雇请的临时工;
- (二)来校参加各类短期培训班的学员;
- (三)来校参加会议、学术交流、参观访问、演出等各类活动的 人员:
 - (四)来校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 (五)来校从事建筑、维修的施工方人员;
 - (六)出租户、保姆等住在校内的流动人口;
 - (七) 住在学校接待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培训楼的人员。
- 第十七条 对外来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使用和主管单位有责任对外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校纪校规教育,负责将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审核后到学校警务室登记备案,办理居住证等有关证件。

- **第十八条** 外来人员必须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使用单位方可聘用。
-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在招用临时工或洽谈对外承包经营过程中,应执行下列规定:
- (一)对拟招用的临时工,聘用单位在录用前须将拟招人员的应有证件查清审验,证件不全者或经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准录用。
- (二)对拟来校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员,校内对外承包经营主管单位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须将承包者及从业者的证件查清审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承包合同。
- (三)凡被学校录用的临时工以及被批准来校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员,应由学校的主管单位或使用单位在其进入学校三日内,督促本人到学校警务室领表登记造册。
- (四)凡聘用临时工的单位或对外承包经营的主管单位,应在临时工校内住宿及正式离校前,将相关情况向保卫处及时报备。
- (五)对不执行上述规定,私自招用外来人员以及擅自签订对外 承包经营合同的单位,一经发现问题,学校除立即清退相应外来人员 并封闭其经营场所外,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在校内务工以及从事承包经营活动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 执行学校的各项治安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主管部门的管 理、检查,违者一律清退。
- **第二十条** 进入校内施工的工程队应建立内部治保组织,明确治安分级管理责任制,教育内部人员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保卫处监督使用部门对外来人员予以清退,在学校年终综治考核时,对相关单位在相应内容予以扣分:
 - (一) 雇请外来人员证件不齐的;
 - (二)雇请外来人员已被校内其他部门处理过的;
 - (三) 外来人员擅自留宿其他校外人员的;
 - (四)外来人员赌博、吸毒、从事传销活动的;
- (五)外来人员不服管理,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的;违反以上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外来人员不得隐瞒身份、冒名顶替、伪造、涂改证件,不得转让、出租、出卖居住证或临时出入证明等证件;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隐瞒、窝藏违法犯罪分子,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第四章 校内人员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校内人员指在本校注册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和本校 教职工及其家属,校内人员应自觉维护学校治安秩序,积极配合保卫 部门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校内人员应服从门卫的管理,机动车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
- 第二十五条 校内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在本校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打架斗殴、酗酒滋事、大声喧哗、谩骂他人,不得侵犯 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不得损害或诽谤他人声誉;

- (二) 不损坏、偷窃公私财物:
- (三)不放映、观看、传播、复制淫秽及反动暴恐等内容的音像制品,不调戏妇女,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
- (四)不在办公区、教学区影响和扰乱工作、教学秩序;不威胁、辱骂、干预治安保卫人员执行公务;
- (五)不参加邪教组织,不参与邪教活动,严禁在校内从事任何 形式的宗教活动,不聚众闹事、散布政治谣言、张贴大小字报,不得 参与非法游行示威,鼓动罢工、罢课、罢餐等非法活动;
 - (六)不在校内违法、违规经商,不兜售违禁物品;
- (七)严禁在校内赌博、吸毒、组织或参加各种非法"传销"组织。
- **第二十六条** 坚持遵纪守法、倡导见义勇为,积极向学校保卫部门举报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劝阻、调解、消除民事纠纷,制止不法行为。

第五章 外籍人员安全管理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外籍人员指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 外国专家、学者及外国留学生。
- 第二十八条 外籍人员在校期间的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 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由保卫处监督并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外 籍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二十九条** 外籍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第三十条 外籍人员住宿原则上应相对集中,居住区内须安排有

值班值勤人员。

- **第三十一条** 在校外籍人员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外籍 人员的安全教育和遵章守纪教育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的大型外事活动,须按规定进行报备,按 照保卫等级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章 商业网点和违章搭建管理

- **第三十三条** 校园内摆摊设点从事各类经营性、促销性和服务性活动,须报校宣传部、保卫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设定的校园商业网点,不得开办网吧、 KTV、游艺室,不得在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转租给其他人员经营。
- 第三十五条 经学校同意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禁止 无证、无照人员经营,教学区内禁止一切从事经营性的摆摊设点活 动。
- **第三十六条** 校园内临时搭建棚舍及建筑,必须由学校责任部门 申请,在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讲行。
- 第三十七条 校园建筑物应保持结构完整,任何人员不得对主体墙面进行私自改造,不得违规占用应急疏散通道。

第七章 集会、讲座等大型活动管理

- **第三十八条** 大型活动系指在校园内举行的 300 人以上的各种集会、报告、展览、庆典以及文化、体育、娱乐、商贸、人才交流等活动。
 - 第三十九条 校内举办活动,组织者应在举办活动3天前填写

《中南民族大学大型活动申报表》(见附件),同时应有安保、消防等紧急疏散预案,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 1000人以上大型活动,需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向公安机关申请, 经公安机关批准后到保卫处报备。

第四十条 学校各单位举办活动时,安全保卫措施存在明显安全 隐患的,应按保卫处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在活动中出现混乱或事故 的,保卫处有权中止活动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置。

第四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违反活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中南民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 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进出校园。

第四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学生和外来 务工人员三类。各类通行证有效期满后废止。

第四十四条 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提出申请,经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年满 18 周岁的以上人员可以申请一台电动自行车校 园通行证:

- 1. 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合同制员工,下同)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 2. 校内租户及其直系亲属;
 - 3. 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快

递等服务机构);

上述第1类人员每户安装通行证电动自行车不得超过2台,第2 类人员每个门牌号挂钩安装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超过2台,第3 类人员每户安装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只限1台。第四十二条保卫处负责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做好师生员工特别是新生和新进职工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倡导绿色出行、安全出行。原则上不再新增办理学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第四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请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审核→保卫部发放校园通行证。具体如下:

- 1. 填报《中南民族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提交给所在单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民大社区 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需办理的,本科生 由所在学院按照班导师、辅导员、副书记的顺序完成审批;研究生按 照导师、辅导员、书记的顺序完成审批;
- 2. 获得审批的个人,持已批准的《中南民族大学个人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车主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家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外来务工人员另须提供聘用合同、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到保卫部办理校园通行证并规范安装;
- 3. 学生新购电动自行车情况,由保卫部统计汇总后定期交由学生 工作部,作为评奖评优等相关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不得转让、租借电动自行车给本校 学生。逾期未及时处置的电动自行车将由保卫部统一注销通行证并集 中清理。

第四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后方可在校内行驶。不得载人,如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限载12岁以下儿童。

第五十条 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后方可在校内行驶。不得载人,如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限载 12 岁以下儿童。

第五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应佩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非机动车辆禁止在校内 行驶。

第五十三条 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违规行驶或停放。

第五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 1. 超速行驶;
- 2. 并排占道行驶;
- 3. 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 4. 佩戴耳机行驶;
- 5. 行驶过程中接打、使用手机;
- 6. 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第四十三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应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要向参加活动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要加强对电源、火源的控制,预防火灾;临时搭建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对各种设备、物品的管理,防止破坏、丢失或被盗。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从 事经营性客运或者有偿货运活动。一经发现,立即吊销校园通行证, 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的资格并交由相关单位严肃处理,不服从校内管理者交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第五十七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悬挂伪造校园通行证在校园内行驶。

第五十八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保卫部负责在校园 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 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五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道、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保卫部有权予以清理。

第六十条 电动自行车须到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并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严禁在室内或私自拉线充电。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六十二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三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并办理注销通行证手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经全校公示后,由保卫部统一吊销校园通行证,按废品进行清理,并取消车主重新申请通行证的资格。

第六十四条 车主日常须维护保养好个人车辆及校园通行证,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故意损坏、涂画通行证。如通行证损坏、无法辨识,应当及时向保卫部申请更换,否则视为无证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六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必须严格把关校园通行证办理事项,谁 审核,谁负责,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申报办理通行证或有其他弄 虚作假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有关校纪校规采取包括集中管制车辆、注销校园通行证、追究责任人行政责任、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等措施,追究当事人责任:

- 1. 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电动 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
- 2. 伪造或变造我校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及私下售卖、出租通行证的:
 - 3.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保卫部将视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 1.在人行道、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的:
 - 2.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 3.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 4.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 5.未在集中充电装置处充电的;
 - 6.行驶过程中违规载人的:
 - 7.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 8.其他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首次违规将给予贴条警告,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其通行证信息、 姓名和使用人单位;第二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锁车,解锁时须由车主 提交书面保证书,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确认,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其 通行证信息、姓名和使用人单位;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吊销通行证并 取消车主办理通行证资格。

第六十八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超标和改装电动自行车、未办理校园通行证电动自 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保卫部有权进行强制性管制,并联系相关 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其 他

- **第七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在校园内设立 音响、广播、电视设施。
- 第七十一条 师生员工成立社会团体组织,应当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禁止组织政治性社团、宗教性社团,社团活动不得超出其组织宗旨范围。
- 第七十二条 国内新闻记者来校采访,必须持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入校采访。外国和港、澳、台新闻记者来校采访,必须持有政府外事部门或港、澳、台办介绍信和记者证,并事先与校国际合作交流处取得联系,经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入校采访。
- **第七十三条** 严禁任何人攀摘校园树木花卉,破坏校园草坪、雕 塑和园艺小品等校园环境设施。
- **第七十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肩挑叫卖、上门推销, 未经批准不得 在校园内收购废旧物品。
- **第七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打鸟、养殖家禽; 严禁在学校水域内 钓鱼。

第七十六条 严禁携带枪支(含具有杀伤力的高仿真枪)及管制刀 具进入校园。

第七十七条 严禁损毁校园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及私人财物。

第七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阻、制止不听的师生员工,由学校视其情节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违法犯罪者(含校外人员)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九条 对敢于管理、依章管理、并遇到辱骂、殴打、报复的 校园秩序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重点保护,并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日起实施,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南民族大学大型活动申报表

申办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活动时间			
参加人数	活动场地及路 线			·		
活动名称及内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安全工作现场负 责人			维护秩序人员		
	进出车辆数量、	大巴士				
	种类	轿	车			
上级部门 及院系意 见	审批人(签名)审批时间:年月日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审批时间:年月日					
保卫安全审查意见	审批	:人(签名)审批时	†间: 年	三月日	

注: 一式两份, 一份留活动组织单位, 一份保卫处备案。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办法

(民大发〔2014〕74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规(2011)6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中南民族大学实施学分制收费的批复》(鄂价费(2014)9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教育的普通本、预科生、各类研究生、留学生、辅修生等各类学生。
- 第三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收费的透明度。收取学费、住宿费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所收资金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住宿费方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者,须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通过奖、贷、补、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

生工作的校领导、财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 工作处、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及各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财务处在学生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相关规定对全校各类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进行管理,包括收费项目的立项、收费标准的审批、费用的收取以及日常监督管理。未经物价部门核批的学费、住宿费不得擅自立项收取。未经财务处许可、授权,任何人不得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三章 学年制收费

第七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因故退学、休学(保留学籍)、转学或中断学业的学生,按每学年10个月计收当年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10个月计收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八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编入下级)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九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 费标准各一半缴纳。

第四章 学分制收费

第十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 学分制学费标准根据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进行换算,学生按学分制培 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 额。

-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学费是指以每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确定的每学分应缴纳的费用。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课程学分学费后每学年缴纳的费用。
- **第十二条** 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每学分学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
- 第十三条 专业注册学费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专业特色、学科差异而确定。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应修总学分数-创新创业应修学分数)÷学制(普通本科学制为4年,软件工程实验班学制为3年)。
- **第十四条** 学生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课程学分学费按"先预缴后结算"的方式收取,每学年结算一次。
- **第十五条** 学生在每学期网上选课规定时间内退课,不收课程学分学费: 网上选课工作结束后不能退课,不退课程学分学费。
-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内的理论课程初修考核不及格者,给予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所有重修课程均须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 **第十七条** 学生加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的课程(含辅修、双学位等),按实际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
- 第十八条 因故退学、休学(保留学籍)、转学或中断学业的学生,按每学年10个月计收当年的专业注册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劝其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 10 个月计收专业注册学费及住宿费,不足1 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 **第十九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编入下级)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及住宿费。
- **第二十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 注册学费标准各一半缴纳。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 **第二十一条** 本科结业离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返校补修的,按补修学分数收取课程学分学费,不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五章 奖惩与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定期进行学费及住宿费的专项清理,对积极催收学费且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管理费分配基数,按当年学生实际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的数额及比例计算。
- 第二十四条 欠费本科生原则上不得参加学校辅修专业学习。对无 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采取任何催缴措施以及为欠费学生 擅自办理异动手续,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学 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其他

- **第二十五条** 本科交换生按校际协议收取学费及住宿费,协议中未明确的按我校规定收取。
- **第二十六条** 宿舍按学年申请异动,住宿费经宿管中心核定后报财 条处调整。

第二十七条 学分制收费自 2014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起实施,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和住宿费管理实施细则》 民大发〔2005〕30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民大发〔2017〕76号)

-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优化住宿环境,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把学生宿舍建设成文明、舒适、和谐、安全的学生之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宿舍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指学生住宿的楼栋。学生寝室是指住宿的房间,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是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学生日常活动的特殊公共场所。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宿舍住宿人员。
- **第四条** 学生宿舍按照一级分配、两级管理的原则统一安排,由 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分配到学院,学院具体安排学生住宿。学 生住宿依据相关规定收费。
- (一)学生宿舍分配方案一经确定,由各学院根据分配方案安排 学生住宿并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报送详细住宿信息,住宿人员须 服从安排:
- (二)学生不能擅自调换寝室,学院可根据学生需求及教育管理工作需要进行内部调整,调整信息须报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登记备案:
- (三)全日制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住宿,学生因伤病等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在校外住宿。本预科学生须有家长签字同意,经学院批准后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

- (四)因毕业、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各类情形退宿学生,须在学校通知离校后一周内搬离学生宿舍,逾期未搬离的个人物品由学校管理部门处置。因延期毕业或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学生住宿的,由学院上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安排。
- **第五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规定,服从管理,正确使用学生宿舍楼内公共设施和家具,不得擅自改变功能,不得随意搬动和损坏,不得私自装修、转让、出租学生宿舍或床位。
- **第六条** 住宿人员须注意用电安全、节约用水,自觉遵守学校水 电管理规定。
- (一) 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做到人走水停、人走灯熄、人走关闭各种用电器具,严禁无人充电。
- (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学生用电实行定额管理,当月节余部分可转入下月使用;电费按月结算,超额部分按照规定的电价缴纳电费,无特殊情况逾期不缴的作停电处理。
 - (三)本预科学生寝室用电除空调外周日至周四晚上23:30

至次日早上 6:00 断电,期末考试期间、学校调休时间及法定节假日全天供电,寒暑假期间根据住宿情况确定供电时间。

- **第七条** 学生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做好寝室卫生,营造良好学习 生活环境。
- (一)楼道、门厅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中 心保洁人员负责,室内卫生由各寝室人员负责,管理部门定期检查;
 - (二)寝室环境做到窗明、地净,物品摆放整齐、安全;
- (三)不在墙壁和家具上张贴不雅字画、涂写、刻画、钉钉子等:
- (四)不向窗外、楼道泼水,不丢弃杂物、随地吐痰,不将垃圾 倒(或放)在水池、便池等公共区域,垃圾及时清理并倒入楼下垃圾

桶内。

第八条 注意防火防盗,加强宿舍安全工作。

- (一) 学生宿舍楼出口、楼道、楼梯等消防通道,应保持通畅。 禁止停放电动车、自行车或其他影响疏散的物品,不得在宿舍楼、寝 室内存放影响他人活动的物品;
- (二)宿舍楼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有毒有害物品,禁止存放或使用危险物品、大功率用电器,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取暖器、热得快、电炉、电磁炉、电热褥、电热杯、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水器、烫发棒、电吹风、烘鞋器、微波炉等电加热和电制冷、电炊器具,禁止私自摆放电视机、洗衣机、烘干机、电冰箱等大件家用电器。严禁存放或使用功率转换器、三无电器;
- (三)不得随意动用消防器材,严禁在宿舍区内燃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明火,不得在寝室吸烟;
- (四)严禁学生私拉乱接、改造线路。严禁从空调插座、应急灯插座、消防等公共区域接电,严禁向楼外空放接线板;
- (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会客制度,未经批准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经批准可以入内的来访客人须到值班室登记;学生宿舍不准留宿非本寝室人员,来访客人须在21:00前离开宿舍;
- (六)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和作息时间,学生宿舍楼栋门禁按规定时间段开放,学生凭本人校园卡出入,一人一卡,随手关门,严禁尾随。23:00至次日6:00自行进入、登记外出。校园卡和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严禁私自更换门锁;除出现火情、火险或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撬门、破锁;
- (七)学生自行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寒暑假和其它较长时间离校的不得在寝室存放贵重物品,带出宿舍楼须接受检查并凭证登记;
 - (八) 严禁打麻将, 严禁赌博, 严禁涉毒行为, 严禁观看、存

- 放、携带、传播淫秽物品或非法音视频;
- (九)不得使用高音设备,不得打架斗殴、嬉戏打闹、大声唱歌、喧哗,不得进行影响他人的体育、休闲、娱乐等活动:
 - (十) 未经允许不得在宿舍楼内张贴公告、海报等;
- (十一)宿舍楼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禁止串门推销,不得散发、张贴广告;
 - (十二) 严禁进行宗教活动;
- (十三)严禁组织、参与封建迷信及邪教组织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 (十四)严禁携带各类动物进入学生宿舍楼栋,严禁在宿舍饲养 宠物。
 - 第九条 学生在宿舍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者,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民大学管〔2005〕33 号)同时废止。
 -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武汉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2014)》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以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保卫处依法监管,各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全员参与"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校内各单位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职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依法履行维护学校消防安全、 爱护学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参与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起 火灾、组织应急疏散逃生等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 消防安全工作。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 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其他 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 和管理职责。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 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六条 学校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代表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决策。
- **第七条** 学校下设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巡查、检测和维修:
-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 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申请:
- (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七)定期对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 工作:
 -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 (十一)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消防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南民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等:
- (二)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应急预案,明确岗位消防职责;
- (三)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所属各部门负责人或重点 岗位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切实落实 消防安全工作层层责任制;
- (四)建立本单位消防档案,确定本单位防火重点部位,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 (五)针对本单位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使师生员工做到"四懂四会"("四懂":懂火灾的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逃生自救;"四会":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

- 材、会处理险情事故、会疏散逃生),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 一次消防演练;
- (六)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对重大隐患难以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临时防范措施,并报告学校保卫处;
 - (七)确定专人负责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
 - (八)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 (九)对公安消防部门和校保卫处提出的火灾隐患整改意见,认 真落实,并限期完成整改。
- 第九条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单位是学生宿舍(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学院是本单位学生居住的学生宿舍(公寓)消防管理协助单位,学生宿舍(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除应履行本规定第八条的各项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消防演练;
 - (二)负责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加强昼夜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 **第十条** 学校内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责任区域,物业公司是该区域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物业公司应制定责任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值班制度、 值班员岗位职责、巡查制度,应急疏散预案等,同时报物业公司主管 单位及校保卫处备案。
- (二)确定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

施和要求;

- (三)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消防应急小队,开展群众性自防 自救工作,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 **第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内居住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的消防 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严格遵循集体宿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部位)确定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 学生宿舍、幼儿园、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车库;
- (三)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 通信、财务、金融等单位;
 - (四)供水、供电、供气等系统;
 - (五)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储存、使用部门;
- (六)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 (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八)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 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

- 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 火标志,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
-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校保卫处备案。
- 第十四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相关工程的消防设施招标和验收工作应有保卫处参与。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报校保卫处备案。
- **第十五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
- **第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由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七条 建筑物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学校公共场所(如教学楼、学生宿舍等)的消防器材,由保卫处负责添置、更换和维修。各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由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向保卫处报备,保

卫处负责组织检测、维修。各单位需添置、更换消防器材,应向保卫处报备后,及时添置或更换。消防栓、消防水管、专用电线等涉及消防水电管路故障,由后勤保障处予以维修维护。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自负盈亏的单位的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修由单位自行负责,并须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 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 同一建筑物内的,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 **第二十条** 楼道内严禁停放电动车、自行车,严禁违规搭接电线 为电动车充电。
-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 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 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

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遵守消 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校内出租房屋的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 110 值 班室(67843110)等有关部门报告。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协助保卫 处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调查火 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保卫处同意,任何 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 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四)单位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

- 容。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填发《消防隐患整改通知书》。
-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位责任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防 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各类活动场馆等夜间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对公安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报送校保卫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单位 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 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主要内 容包括:
- (一) 学习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 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 障。
-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 **第三十四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消防专项经费用于校内各单位日常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室内外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动报警、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监控等系统的检测和正常运行维护,灭火和应急 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

第三十六条 实行独立核算单位的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设备的购置、维修费用由本单位开支,其他单位由学校消防专项经费统一开支。

第八章 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二级目标考核内容,由学校

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评估体系,每年对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测评,依据测评结果进行奖惩。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学校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过失等行为,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情节轻微且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由学校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情况进行评估后,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能明确责任的,由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引起重特大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据国家《消防法》规定处罚外,学校按照校纪校规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日起实施,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校园网上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17年5月17日发布)

为规范中南民族大学校园网的管理,确保校园网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促进校园网健康发展,切实发挥校园网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湖北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中南民族大学校园无线网管理办法》和其他网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园网,是指由学校建设、提供的校园网络应用及服务的软、硬件集成系统,包括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校园网络主、辅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及网站、各管理信息系统等学校各单位建设的校园网络、网站及应用系统等。凡本校范围内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贮、传输和检索的校园网络终端均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 校园网是为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而 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平台,其目的是

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内计算机互连、计算机局域网互连,并通过运营商出口与因特网(INTERNET)互连,实现信息的快捷沟通和资源共享,直接服务于全校各单位和广大师生。

第三条 全校所有校园网用户均须遵守颁布的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

- 第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校园网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校园网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全校网络用户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培训和咨询;从事网络技术与应用研究、跟踪引进先进网络技术,进行网络系统开发工作。学校相关单位和用户应积极配合、协助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内容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并对 校园网络舆情进行管理和监控。现代教育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部门网站及网络安全责任人, 有义务和责任配合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管理本部门网站的 建设及各类网络应用系统、软件的安全。

第三章 入网管理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实行统一的出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以外的互联网出口,校园网采用 DHCP 自动获取地址的方式上网,校园网用户需通过校园网认证客户端(有线网)或页面(无线网)进行认证后方可上网。

学校老师、学生均已开通校园网账号(教师账号为工号、学生账号 为学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让校外 单位或个人接入校园网或校园网的子网。

如有校外访客、临时人员等需要使用校园网,需提交相关审批报告及上网承诺书,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入网,所在部门需提供相关上网人员的详细身份信息,其账户有效期根据相关人员的合同有效期设定。

- **第八条** 用户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校园网账号、密码,不得转借或转让。
- 第九条 如服务器、特殊仪器等终端需要提供校外访问的,相关部门需提交申请报告,注明终端使用人或管理员、使用地点、联系方式,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办理入网,上网期内出现的任何违规行为由终端使用人或管理员自行承担。

第四章 运行管理

- 第十条 校园网设备的连接与使用由现代教育中心统筹安排与调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校园网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不得拆卸或损坏网络设备与设施。
- **第十一条** 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运行的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和检查。
- **第十二条** 校园网付费用户应自觉缴纳网络运行的有关费用,发生欠费且逾期不交者,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停止其使用校园网。
 - 第十三条 校园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有关部

门可以在校园网上面向全校发布相关工作信息。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在校园网上开设应用服务器的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上网规定和安全 管理要求。

-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行为,不允许利用校园网从事商业活动。
- 第十五条 需要采用新技术对校园网的网络结构、系统功能、系统数和使用方法等进行调整和变更或进行系统隐患的排除等工作,或因其他特殊原因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时,须经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批准通过后可暂时关闭校园网。
- 第十六条 根据学生工作部(处)的管理规定,对本科生使用校园 网按时段执行断网,断网(含校园网租赁运营商)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00-6:00,周五至周六 24:00-6:00。

上述断网规定如遇政策变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提前发布通知告知用户。

第五章 违规处理

- **第十七条** 个人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的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 (1)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并禁用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连网待违 规消除:
 - (2)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账号;
 - (3)提交学校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将由学校相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2年6月12日制订)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学生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坚持"为学生服务"的基本原则,坚持维护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工作准则,实行统一管理。
- 第三条 学生档案是指在本校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记述和反映 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 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 **第四条** 学生档案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法规和制度,严密保管,确保学生档案的齐全、完整、准确与安全,有利于学生档案的利用。
-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预科、职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学院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 (一)保管学校招收的本科、预科学生档案和继续教育学院招收的各类学生档案;
 - (二)接收学生档案材料:
 - (三) 鉴别学生档案材料;
 - (四)办理学生档案查阅和转递:

- (五) 为有关部门提供学生基本情况:
- (六)做好学生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护工作;
- (七) 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七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应有一名负责人分管学生档案工作,负责本单位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 **第八条** 教务处在九月底之前向档案馆移交新生名册(电子、纸质)。
- **第九条** 招生就业工作处在毕业生离校前二周,向档案馆提供毕业 生就业方案(电子、纸质)。

第三章 归档范围

第十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 (一) 高中阶段档案材料: 由学生毕业的高中形成。
- (二) 大学阶段档案材料:
- 1.入学时填写的《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登记表》;
- 2.学习成绩材料:包括主修、选修、辅修的各门课程的学业成绩 表:
- 3.毕业材料:包括《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通知书》(存根),毕业论文、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实习鉴定表;
 - 4.毕业生体检表;
- 5.奖励证明材料:表现和成绩突出获得院、校级及其以上的奖励 审批材料(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 秀毕业生、各项奖学金等);

- 6.违纪处分及撤销处分材料: 学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被予以处理、处分的决定, 违纪学生参加矫正教育并撤销处理、处分的决定;
- 7.组织发展材料: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或民主 党派的组织审批材料等;
- 8.学籍变动材料: 休学、复学、退学、转学、出国或死亡等原因引起的学籍变动相关的证明材料;
 - 9.其他有价值的材料。

以上 1-4 类为必备材料, 5-9 类为特定材料。

第十一条 各学院集中收集新生档案,在招生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按学号排列顺序,向档案馆移交。如有档案材料不全的,须在该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将所缺档案材料补齐,并及时移交档案馆。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第十二条 学生归档材料应在规定时间集中完成装档工作。
-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扣留、截留应归档 材料。
- **第十四条** 如因归档不及时,或归档材料不符合要求,给学生带来 不利影响,有关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移交学生档案材料至档案馆之前,应集中保管 存放,确保安全。
- 第十六条 收集整理学生档案材料时,各学院应标明学生的类别、专业,并按学号顺序排列;材料装入档案袋之前,要认真核对,保证档案材料不错装、漏装。归档材料交接时,交接双方经办人要履行签

字手续, 注明立卷单位及时间。

- 第十七条 归档材料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有立卷单位或个人署名,有形成材料的日期,凡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查盖章的材料,相关部门必须加盖公章。
- 第十八条 各类材料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文字要清晰。
- **第十九条** 对缺少材料的档案,各学院应以学生专业为单位做好统计,列出明细清单,交档案馆备查。
- **第二十条** 归档材料应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应在学生学籍变更后的两周内,将学生学籍变更文件送交档案馆;档案馆在接到学籍变更文件后,及时完成学生档案的移动工作,并在学生名册中做好变更记录。
-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档案材料,提出修改规范要求,对未按要求规范的材料,有权拒收或退还归档单位,并限期更正后归档。
- **第二十三条** 以上各项工作均由档案馆协调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 负责人组织人员完成。

第五章 档案的利用

- 第二十四条 查阅和借用学生档案,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查阅学生档案须经利用单位组织批准,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方可查阅:

- (二)查阅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持有效证件到档案馆查阅档案,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
-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只能查阅本学院的学生档案; 其他部门查阅学生档案, 须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和档案馆负责人批准后, 方可查阅。
- 第二十六条 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擅自拍摄、复制档案内容,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犯者,应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予以处罚。
- **第二十七条** 确因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必须经档案馆负责人批准 并备案。

第六章 档案转递

- 第二十八条 转递工作必须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机要方式进行, 原则上不得由学生本人自带。档案转出时,要填写 EMS 转递单或《机 要交接单》。
-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去向由招生就业工作处提供,毕业 生档案的转递工作由档案馆负责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学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学校学生社团按类别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 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团结凝聚各民族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

局谋划部署。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 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评议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 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成 立注册、年审登记、注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学校党委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 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相关管理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党委保卫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学生社团管理相关工作。

- **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含教辅、直属及附属机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学术研究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相应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

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当为中共党员。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
- 第十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教学单位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协同 建立完善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业务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按照一学年 32 课时计入工作量。指导学生 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指导教师工作评 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职称职级评定、年度考核、相关评奖评优等的 参考指标。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籍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未受过

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应为学校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以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 第十三条 校团委负责受理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及资格审查,并提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 (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 (三) 指导教师确认书;
 - (四)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 (五)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 (六) 其他必要材料。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时间为每年5月。年审 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 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

规情况等。

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以及注册登记具体工作,相关 结果提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 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在申请成立时或年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五)涉及宗教文化的;
 -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七)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八)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 学生组织;
- (九)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 (一) 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 (四)未按规定注册登记:
- (五) 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学生社团的注销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学校 党委核准后,由学校团委负责及时办理学生社团注销相关手续。

-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需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本校在校在籍学生。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同时加入 2个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

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 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 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 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功能型党支部或 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功能型党支 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 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功能型党支部或团支部自 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未曾受到学校处理处分、因违规被撤销社团职务或对学生社团严重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未同时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符合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由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担任。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为中共党员。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 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递选产生。学生社团各 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

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 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 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 广泛开展社团活动。

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后方可开展。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及党委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涉及外事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党委报批。

-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学生社团建立 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当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由校 团委归口管理,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业务指导单位建立学生社团宣传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 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需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 第二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

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 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 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校团委牵头按相关规定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后,将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违规责任

- **第三十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存在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评 奖评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强制注销。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

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民大发(2014)6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一览表

序号	社团类别	社团名称	业务指导单位
1	志愿公益类	自强社	党委学生工作部
2	志愿公益类	心理健康爱好者协会	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学术科技类	记忆协会	校团委
4	文化体育类	晨曦礼仪协会	校团委
5	文化体育类	情商协会	校团委
6	文化体育类	黛蓝动漫原创社	校团委
7	文化体育类	第七弦吉他协会	校团委
8	文化体育类	青梦缘曲艺社	校团委
9	文化体育类	天文社	校团委
10	文化体育类	魔幻奇迹魔术协会	校团委
11	文化体育类	南湖棋社	校团委
12	文化体育类	自行车协会	校团委
13	文化体育类	一茶文化俱乐部	校团委
14	文化体育类	国际标准舞协会	校团委
15	志愿公益类	益爱手语协会	校团委
16	创新创业类	挑战杯联盟	校团委
17	创新创业类	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	招生就业工作处
18	创新创业类	创业者协会	创新创业学院
19	创新创业类	KAB创业俱乐部	创新创业学院
20	文化体育类	"品异国"留学交流协会	国际教育学院
21	志愿公益类	绿色环保协会	资源与环境学院
22	文化体育类	民族舞蹈协会	音乐舞蹈学院
23	文化体育类	ROP街舞协会	音乐舞蹈学院

	T T		
24	文化体育类	笛箫协会	音乐舞蹈学院
25	文化体育类	民扬歌社	音乐舞蹈学院
26	文化体育类	泠风古琴社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7	文化体育类	电影社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8	文化体育类	日知国学社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9	文化体育类	玫瑰园诗社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0	文化体育类	演讲与口才协会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1	文化体育类	采风文学社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2	文化体育类	摄影协会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3	文化体育类	剪纸艺术协会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4	学术科技类	英语协会	外语学院
35	学术科技类	日语协会	外语学院
36	文化体育类	武术协会	体育学院
37	文化体育类	瑜伽健身协会	体育学院
38	文化体育类	影翼轮滑协会	体育学院
39	文化体育类	跆拳道协会	体育学院
40	文化体育类	台球协会	体育学院
41	文化体育类	键球协会	体育学院
42	文化体育类	网球协会	体育学院
43	文化体育类	羽毛球协会	体育学院
44	文化体育类	健美操协会	体育学院
45	文化体育类	足球协会	体育学院
46	文化体育类	排球协会	体育学院
47	文化体育类	篮球协会	体育学院
48	文化体育类	乒乓球协会	体育学院
49	学术科技类	数学建模协会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50	学术科技类	口述历史协会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1	学术科技类	民族研究会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2 志愿公益类 社会工作协会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3 文化体育类 飞翔动漫社 美术学院 54 文化体育类 创艺中国结协会 美术学院 55 文化体育类 艺苑书画协会 美术学院 56 思想政治类 启航研习社 马克思主义学院 57 学术科技类 国际关系协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木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内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接近协会 法学院 68 学术科技类 法学研究会 法学院				
54 文化体育类 包艺中国结协会 美术学院 55 文化体育类 艺苑书画协会 美术学院 56 思想政治类 启航研习社 马克思主义学院 57 学术科技类 国际关系协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木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52	志愿公益类	社会工作协会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5 文化体育类 艺苑书画协会 美术学院 56 思想政治类 启航研习社 马克思主义学院 57 学术科技类 国际关系协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新论协会 法学院	53	文化体育类	飞翔动漫社	美术学院
56 思想政治类 启航研习社 马克思主义学院 57 学术科技类 国际关系协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平行智能车研习社 计算机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新论协会 法学院	54	文化体育类	创艺中国结协会	美术学院
57 学术科技类 国际关系协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55	文化体育类	艺苑书画协会	美术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平行智能车研习社 计算机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56	思想政治类	启航研习社	马克思主义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平行智能车研习社 计算机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57	学术科技类	国际关系协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平行智能车研习社 计算机科学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58	志愿公益类	曙光支教团	教育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59	学术科技类	计算机协会	计算机科学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0	学术科技类	平行智能车研习社	计算机科学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1	学术科技类	化学实验创新协会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2	学术科技类	会计协会	管理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3	学术科技类	市场研究协会	管理学院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4	学术科技类	未来管理者协会	管理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5	思想政治类	南湖政治学学研会	公共管理学院
77.50.5	66	学术科技类	公共管理协会	公共管理学院
68 学术科技类 法学研究会 法学院	67	学术科技类	辩论协会	法学院
	68	学术科技类	法学研究会	法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晨跑管理的若干规定

(民大学管〔2007〕4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晨跑管理,强化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晨跑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1、凡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二年级本科及预科学生, 在正常教学时间内(雨雪天气除外),每天必须在规定时间参加晨跑, 并须在指定地点进行登记。
- 2、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缺勤处理;学生因外出采风、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而暂不能参加晨跑的班级、专业、年级等,须事先请假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否则按缺勤处理。
- 3、严格执行学生晨跑出勤与体育课成绩挂钩制度,每学期晨跑缺勤次数达 20 次(含)以上的学生,该学期体育课成绩以不及格计。每学期晨跑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需及时将缺勤次数达到或超过规定次数的学生名单报校体育教学部。
- 4、学生晨跑的考核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各学院每月应予以公布一次。对在晨跑登记和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学生班级晨跑出勤率作为先进班集体评选的依据之一。早操出勤率低于80%的班级,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班集体的资格。
 - 5、为保证学生晨跑安全,学生不得驾驶机动车辆参加晨跑。

- 6、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学生晨跑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学生政工干部须按要求出勤值班,负责督导本单位学生晨跑的组织实施。出勤的政工干部需按规定签到,对于长期无故缺勤的政工干部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优秀辅导员的评选资格。
- 7、校学生工作处、校体育教学部、校团委将不定期对全校学生晨跑情况组织检查和评比,并将检查评比结果在全校进行通报。每学期根据晨跑抽查情况,对学生晨跑出勤率达到95%(含)以上的单位予以奖励。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民大学管〔2010〕3号)

为了加强对学生学生证、校徽的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 法。

-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是学生个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和表征, 仅限学生本人使用和佩戴,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毁坏或 赠与他人。
-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者,由各学院辅导员根据取得学籍的人数到学生工作处统一领取空白学生证,发给新生本人填写。新生填写学生证时,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与学籍卡片一致,乘车区间为学校至生源地之间,否则不予办理。学生证经审核并加盖学生证件专用钢印后方为有效。校徽由新生辅导员统一领取后发给学生佩戴。
-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持学生证 到所在学院注册。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 理规定》处理。
-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遗失学生证、校徽,原则上可以申请补办一次。补办后如再次遗失,根据遗失原因决定是否可以补发第二次。补发的学生证注明"补发"字样。
- **第五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填写申请表须说明遗失原因、本人学号、家庭住址、乘车区间(与学籍卡片一致)等基本情况,并贴近期一寸免

冠照片一张。申请表经本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并登记备案,各学院党总支审核,在照片上压盖公章后,另备同底照片一张,由本人到学生工作处办理。补办学生证交工本费 10 元。

- **第六条** 学生补办校徽,办理程序同第五条,并填写《中南民族大学校徽补办申请表》,交工本费 10 元。
 - 第七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应将学生证盖章注销。
- **第八条** 凡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换发学生证的,应由学生本人申请,附家长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有效证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办理程序同第五条,交工本费 10 元。
- **第九条** 全校补(换)学生证、校徽的时间为每年五月下旬和十二月下旬,其余时间不予办理。补办费用由财务处授权学生工作处代为收取并上缴财务处。
- **第十条** 凡持有两个学生证或涂改、转借、冒用他人学生证者, 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不良后果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 分。
-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 预科学生。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日常管理,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预科生、 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交换生)及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 (一)因病、因事、因公等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
- (二) 住校学生在校期间不能按时归寝的。
- **第四条** 学生因病请假的,应当出具校医院诊断证明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书、病假证明等材料;

因事请假的,应当提供请假事由的证明材料;因学校、学院委托 办理公事,或者参加校内外竞赛、会议等活动需要请假的,应当持委 托证明或者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签章证明。

- 第五条 学生请假按下列程序办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的,可以电话请假或者委托他人请假,并及时补办请假手续。学生应当在批准的请假期限内按时返校,若期限届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应当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 (一)本预科生请假时间在3天以内,由本人辅导员审批;请假时间在3天以上7天以内,由本人辅导员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请假时间在7天以上,由本人辅导员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后审批。本预科生请假离开武汉市的,须由所

在学院辅导员联系家长核实, 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

- (二)研究生请假时间在3天以内,由本人导师审批;3天以上7 天以内,由本人导师审核,本人辅导员批准;7天以上,由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审核,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
-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超过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因同一事由多次请假的,学院按累计请假天数履行审批手续。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因就业、实习等需要离校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在不影响教学活动的情况下请假累计时间可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 第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在返校当天办理销假手续
-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 纪律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
 - (二)请假时间届满,回校后未按规定办理销假手续的;
- (三)请假时间届满后不能按时返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
 - (四)虚构请假事由或者请假证明材料造假的。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考勤与请假规定》同时废止。
 -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预科生、 本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 以外的场所住宿,包括校内其他住房。
 - 第四条 学校为学生安排宿舍,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住宿。
- 第五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教学实习实践、出国(境)学习交流、国内交换学习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校外住宿,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 **第六条** 学生按下列程序在"校外住宿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校外 住宿:
- (一)本预科生申请校外住宿,由本人辅导员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
- (二)研究生申请校外住宿,由本人导师、本人辅导员审核,学 院主要负责人审批。
 -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应提供的材料:
 - (一)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 (二)因身心疾病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

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

- (三) 因其他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第八条** 校外住宿学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 德,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 **第九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定期向本人辅导员汇报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本人辅导员报告。
-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责令其搬回学校住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
- (一)未按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
 - (二)未按要求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三) 虚构校外住宿事由或者证明材料造假的:
 - (四)校外住宿学生有违纪违法行为、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 (五) 其他不适合继续校外住宿情形的。
-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期限最长为一年,批准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 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报告,并于7个工作日 内搬回学生宿舍住宿或申请住宿,如需继续校外住宿,须重新办理校 外住宿手续。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业部分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教学〔2024〕2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制是以选课制为核心,教师指导为辅助,通过绩点和学分来衡量学生学习质和量的综合教学管理制度。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开课

第四条 学院依据培养目标制定专业主修、辅修人才培养方案, 必须经过充分论证、专家审核、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 审定程序。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如需调整,必须履行 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的程序。

- **第五条** 为保证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所有课程实行归属管理, 课程承担单位应确保课程正常开出。
- 第六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进程的安排,教务处每学期按时公布下学期各专业开课计划,并下达教学任务至课程承担单位。开课计划若有调整必须履行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的程序,且在教学任务落实前完成。
- **第七条** 教学任务落实后,各课程承担单位在教务处统筹安排下进行课表编排工作,课表一旦排定不得更改。
- 第八条 所有课程(或课堂)选课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方可开班,标准为:通识选修课程(或课堂)最低选课人数为60人,非通识选修课程(或课堂)最低选课人数为20人,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课程(或课堂)的最低选课人数按实际情况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确定。

第三章 选课

第九条 选课基本原则

- (一)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 (二) 学生必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进行选课。
- (三)对于分档开设的课程,学生可选高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档次的课程,但不得选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档次的课程。
- (四)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行课,取得学分后再选后续课。理论课及配套实验课同时开出的,须同时修读。
 - (五)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 (六)对于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在该门课程再次开出时重修。

- (七)学生选课的数量必须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学期应达到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数要求。学生每学期所选各类课程累计学分,一般最低不得少于 15 学分,最高不得多于 32 学分。
- (八)学生每学期所有修读的课程,都须按学校要求进行网上选课 且成功后,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四章 修课

- 第十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均须按照所选课堂进行修读,不参加已选课堂的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未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不按网上选课班级参加课程考核者,其成绩无效。
- 第十一条 对规定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可达到该课程教学要求的,在选课成功后可申请免听,但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3门,且通识选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性教学课、体育课不得申请免听。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可直接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以期末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 **第十二条** 学生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不及格,须按规定进行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对于已及格课程。在教学资源允许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学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选课复修。
- **第十三条** 身体不适于进行常规体育项目者,持校医院证明,经体育学院同意,可转修保健课。保健课及格者可以取得公共体育课相应学期的成绩和学分。
 - 第十四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较大无法跟原年级学习,可以申请到

下一年级学习。申请审批手续应在每学年开学前两周内办理完毕。

-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学分清理工作,对达到以下条件 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 (一) 至第一学年末所获学分累计不足 15 学分的;
 - (二)至第二学年末所获学分累计不足50学分的;
 - (三) 至第三学年末所获学分累计不足 75 学分的;
 - (四) 五年制专业至第四学年末所获学分累计不足 100 学分的;
- (五)最长学习年限内累计获得学分低于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10 学 分以上的。

休学学生的学分限定视休学时间确定。

第五章 辅修

-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度,鼓励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基础上,申请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与本校有合作办学协议的学校)修读课程或跨专业大类参加辅修。
-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且主修专业学业成绩不及格记录不超过 2 门的学生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
- 第十八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获得规定学分者,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国家标准学制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获得规定学分者,可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十九条 辅修须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各类课程并修满各类课程要求的学分,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达到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要求者,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达到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业结束时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在未满最长学习年限的前提下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符合结业条件的,作结业处理。
- **第二十四条** 未满最长学习年限的结业生,可申请返校重修,返校重修后达到学校毕业条件者,按实际时间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重修,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肄业证书; 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为其出具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士学位

-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 生,学校授予普通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二十七条 毕业当年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原则上不再授予

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 预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3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教学〔2024〕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学生成绩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分制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课程成绩评定标准

-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提课程除特别限定之外,包括教学计划中所有的教学环节。
- 第三条 课程按照考核方式分为两类: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二级制"。"五级制"。"五级制"一律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记载成绩;"二级制"一律按合格、不合格记载成绩。百分制到五级制的换算标准:大于等于90为优秀,大于等于80、小于90为良好,大于等于70、小于80为中等,大于等于60、小于70为及格,小于60为不及格。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50分。
 - 第四条 考试课程评定总评成绩时,原则上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

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成绩比例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为准。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单独设置的实习、实践等教学环节的成绩可分别按学生提交的设计报告、作品、论文及答辩结果、实习报告、实践报告等进行评定,同时还可参考学生平时参与情况和各阶段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未按时提交者,总评成绩一律以0分记载。

第五条 过程考核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课堂考勤、自学笔记、提问、作业、测验、实验、实际操作、实习、实践等情况来确定。

第六条 教师评定成绩必须客观、全面、公正,严栺按命题时拟定的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或答案要点进行阅卷。任课教师对缺课达到 1/3 及以上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到 1/3 及以上的学生,总评成绩一律以 0 分记载,并注明"缺课 1/3"、"缺作业、实验报告 1/3"等字样。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各种教育 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的成绩真实、完整地载入学生成绩单,归入本人 学籍档案。
- **第八条** 课程考核通过,获得规定的学分,考核不通过,不能获得学分。所有课程成绩均由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评定、录入、归档。
- **第九条** 学生因病住院治疗或其他特殊原因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成绩不计入成绩单。
 - 第十条 缺考课程成绩以 0 分记载, 并注明"缺考"字样。
-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如有舞弊行为,该课程成绩以 0 分记载,并注明"舞弊"字样。

第四章 学分绩点

第十二条 采用学分绩点制综合考察学生学习质量,绩点按如下规定确定:

课程绩点= {(课程成绩 - 50) + 10×课程权重系数,当课程成绩 ≥ 60时 3 当课程成绩 < 60时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当课程成绩为非百分制记载时,先自动换算为百分制成绩后再计算;一般课程的课程权重系数为1.0,实行分级教学的课程按每低一级即乘以0.9计算,最低为0.5。平均学分绩点保留2位小数。

只认定学分、未认定成绩的课程不纳入 GPA 计算。

第十三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可为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五章 课程成绩录入及存档

- 第十四条 学生课程成绩应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毕业 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录入;在校外进行的实习、实践,如无本 校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则由带队人员或负责该实习、实践的本校人员录 入学生成绩。
-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截止时间为每学期期末 考试周结束后的第7天,毕业班学生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期末考试周结 束后的第3天。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须在规定时间内录 入。在假期进行的实习、实践成绩须于下一学期开学后2周内录入。
 -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使用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出来的成绩登记

册记载学生成绩,不得擅自增减学生名单。成绩登记册一式三份,一份 送课程承担单位存档(须至少保存6年);一份连同学生试卷等考试材 料存档;一份自留备查。所有存档成绩,必须记载完整。

第十七条 因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疏漏,未按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造成学生无法选课,导致任课教师无法录入成绩,当事人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第六章 课程成绩查询及修改

- **第十八条** 为保证成绩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教师在提交成绩前须 认真审核。成绩一经评定、录入并提交后,不得更改。
- 第十九条 学生对上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如有疑问,须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成绩复查,并打印成绩复查申请表,各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两周内未提出申请的,一律视作对成绩无异议,不再受理复查申请。
- **第二十条** 学生网上无选课信息而擅自参加考试的课程,或未按 网上的上课班级上课及考试的课程,一律不受理复查申请,其考试成绩 无效。
-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普通本科学生成绩进行管理,任何人不得更改、伪造学生成绩。

第七章 方案外成绩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校内方案外成绩和校外成绩处理方式分为课程 置换、学分认定和仸选处理3种。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低于拟置换 课程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课程置换:不能进行课程置换但为同专业其他年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和实践教学平台开 设的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其中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一般应视情况 认定为学科基础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平台课程按实践教学类 别进行学分认定,所有申请学分认定的课程,认定的学分为实际所获学 分;不能做课程置换、学分认定且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相关的课程, 可申请仸选处理,即处理为通识选修课。
- 第二十三条 因编入下一年级、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导致培养方案发生变化的学生,均须按照异动后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各类课程学分。学生异动前已及格的方案外课程,按实际情况分别申请课程置换、学分认定或任选处理。异动前不及格的方案外课程,视为无效,不予处理。其他学生在校内所修方案外课程的成绩参照本条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转学、赴其他高校交换等获得的校外课程学分,先由学生本人依据外校成绩单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然后按实际情况申请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所修课程成绩需要换算时,按以下标准进行:

校外成绩为百分制时,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为准。校外成绩为 A、B、C、D、F 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时,对应百分制成绩为: A: 95: B: 85: C: 75: D: 65: F: 50。

校外成绩为 A+、A、A-、B+、B、B-、C+、C、C-、D+、D、D-、F+及以下时,对应百分制成绩为: A+: 98; A: 95; A-: 90; B+: 88; B: 85; B-: 80; C+: 78; C: 75; C-: 70; D+: 68; D: 65; D-: 60; F+及以下: 50。校外成绩为 A、B、C、D 四等时,对应百分制成绩为: A: 93; B: 77; C: 65; D: 50。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于每学期 1-2 周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方案外或 校外成绩处理(申请校外成绩处理须附成绩证明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 审查。学院对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认真审查并由教学院长审批。教 务处于每学期的第 3-4 周集中审核学院审批通过的学生申请,经审核通 过的成绩如实载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章 课程成绩打印、盖章、毕业生成绩归档

- **第二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 **第二十八条** 助学贷款、奖学金、出国、考研、报考公务员、求职等需学生成绩单的,由学生自行打印。
- 第二十九条 对转学、退学等中途离校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各学院应及时打印学生的学业成绩单一式二份,加盖学院及教务处公章后,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 **第三十条** 毕业班学生毕业终审结束后,由学院打印所有已确定 毕业或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单一式二份,加盖学院及教务处公章后,一 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 第三十一条 结业生通过返校重修达到毕业条件后,由教务处统

- 一将学生学业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后送至学校档案馆存档。
- **第三十二条** 已毕结业离校的学生需学校为其再出具学业成绩单的,可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第九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 预科学生成绩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36号〕同时废止。
-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教学〔2017〕3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完成学业和更好就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学年第一学期组织一次转专业工作。
-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可转一次专业,经审批转专业后,学 生不得返回原专业。
 - 第四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 (一)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转专业的;
 - (二) 由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 (三)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第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有转专业需要的学生,以及因学校 专业调整等原因确需转专业才能继续学业的学生,在符合国家及学校相

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 第六条 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可在转专业工作期间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审批。
- **第七条** 各专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拟转入指标数,原则上申请 转出的人数不设限制。
- **第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学生相关异动处理。
-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审批后实施。
-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成绩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自转入学期起,按所转入 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 第十二条 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前,转专业学生只能转入专业大类。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39号)同时废止。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教学〔2024〕23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提前毕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提前毕业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提前毕业是 指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少于国家规定的基本学制,由四年提前为三年 或由五年提前为四年。
- **第三条** 品德良好,成绩优秀且符合第四条之规定者,可申请 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

第二章 条件及程序

- **第四条** 学生申请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一) 品行端正, 未受过仸何处分。
 - (二) GPA 不低于 3.5 或专业排名在前 5%。
 - (三)提交申请时,按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各类课

程(不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所差学分累计不超过6学分,且所差学分的课程在该学期均已网上选课。

第五条 提前毕业管理程序:

- (一)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毕业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申请 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且须于毕业学期第2周填写《中 南民族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于毕业学期第 5 周前报 教务处。
 - (三)教务处复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四)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学校正式下文至相关单位,各单位做好提前毕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及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其他

- **第六条** 经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毕业学期结束时,如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学分要求,按结业处理,办理离校手续。
- **第七条** 经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按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学费。

第四章 附则

-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40号)同时废止。
 -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教学〔2024〕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交换生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交换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派出交换生的培养模式

第二条 参与校际之间交换培养的本科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统称"交换生"。我校在籍学生交换到国(境)外高校学习,符合条件后获得双方学校毕业文凭的学生,简称"学历交换生";我校在籍学生交换到国(境)外或国内其他高校学习,再回校继续学习,符合条件后仅获我校毕业文凭的学生,简称"非学历交换生"。

第三条 交换学习的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不变。

第三章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

第四条 选拔交换生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身心健康,抗压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够圆满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 (二) 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各类课程所获学分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沟通能力。
 - (三) 赴国外的交换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 (四)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并承诺履行两校协议有关义务和遵守两校规章制度。

第五条 选拔交换生的程序:

- (一)名额分配。赴国(境)外高校的交换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与国(境)外高校的协议拟定交换生名额分配方案及选拔条件;赴国内其他高校的交换生,由教务处根据与国内其他高校的协议拟定交换生名额分配方案及选拔条件。
- (二)学生报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教务处根据交换生名额分配方案和选拔条件拟定交换生选拔通知,并发至相关学院,由相关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 (三)学院预审。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各相 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 综合素质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后报相应部门。
- (四)学校审定。根据交换生类别,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确定最终名单,并在相关网站进 行公示。
- (五)派遣。经学校批准后,学校发文通报相关学院及部门。赴国(境)外高校的交换生人选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学校名义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的同意批复后正式派遣;赴国内其他高校的交换生由教务处以学校名义向对方学校推荐,征得对方的同意批复后正式派遣。

第四章 非学历交换生的学业处理

第六条 基本原则

- (一)我校承认学生按规定在交换学校所获得的所有学分;交换生在外校修读的课程按照学校成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申请处理,只认定学分,不认定成绩,此类课程不纳入GPA计算。
- (二)学生在交换学校所获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16学时计1个学分,实验及实践类课程32学时计1个学分。

第七条 学分获得

- (一)学生申请赴对方学校交换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至少要修读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学校鼓励学生修读尽可能多的课程。
- (二)若学生在交换学校所修学分低于我校培养方案要求,所差学 分可采取以下方法获得:
 - 1. 回校补修。
- 2. 直接回校参加考试。经任课教师及学院同意后,学生选课并申请 免听,可在老师网上指导下自学,按时回校参加考试,以期末考试成绩 作为总评成绩。
- 3. 提交论文。经任课教师及学院同意后,学生选课并申请免听,可 在老师网上指导下自学,并以提交论文的方式参加课程考核。
 - 4.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协商。

第五章 学历交换生的毕业审核

- **第八条** 学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国(境)外交换学校文凭者,可申请发放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九条** 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成绩和学分由我校认定和存档;交换期间所获国(境)外成绩和学分直接以对方学校成绩单存档,且不进行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处理。
- 第十条 手续办理。学生获得国(境)外交换学校文凭后, 交换学校文凭及成绩单的原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审核通过 后由教务处对交换生毕业资格、获学位资格进行终审。学生记入 档案的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并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其他手续。

第六章 交换生的学籍管理和日常管理

- 第十一条 学历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仍保留其学籍,但最长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且学生在籍期间须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非学历交换生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状态保留不变。
- 第十二条 非学历交换生在交换培养期间,按照双方学校协议 处理其评优、评先、评奖、推免、助学贷款、入党、医疗等事 条,具体由双方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 第十三条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换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逾期两个月未能按时回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或延长交换培养计划,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或延后归校。
- **第十四条** 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在交流 学习期间的联系和管理工作,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负责

学生在其他高校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高校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所在学院指定的负责教师。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定期向联系教师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派往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派往国及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告。

第七章 接收交换生的管理

- **第十六条** 外校交换生至我校就读,应在我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并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向我校缴纳有关费用。我校根据双方协议安排交换生的学习和生活等。
- **第十七条** 外校交换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应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并按照我校的规定时间进行选课、上课、考试等,完成交流学习期间的修业计划。
- 第十八条 外校非学历交换生交换期满,由所在学院出具其成绩单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密封邮寄至对方学校;外校学历交换生交换期满后,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进行毕业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将信息反馈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第八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 **第十九条** 交换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开拓、国(境)外合作单位的资质认定、与国(境)外合作单位的联络及

- 指导、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学生报名、出国(境)手续办理、 交换生名额分配方案及选拔条件拟定、派出等工作。
- (二)教务处负责国内项目学生的报名、选拔及派出、学籍管理、信息备案、交换生成绩管理、毕业终审等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 (三)党委组织部、团委负责交换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相 关工作。
-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交换生的教育管理、住宿安排、奖助学金评定等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 (五) 财务处负责交换生的收费管理、费用转接等相关工作。
- (六)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接收交换生的校园卡办理等相 关工作。
 - (七)图书馆负责接收交换生的图书借阅等相关工作。
 - (八)校医院负责交换生医疗相关工作。
 - 第二十条 各学院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选拔、修读计划的制定、成绩处理的初审,党组织关系转接、组织生活的开展、发展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负责派出交换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具体联系、学业指导、教育教学管理等,以及接收交换生的教学安排、党团工作、文体活动和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赴外校及国内高校赴我校交流学习学生,从 2023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起开始执行。其他交换项目学生的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8〕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

(民大教学〔2017〕38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对各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与公正,保障学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由我校教务处组织实施的各种类型、各种形式的考试。
-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擅自交换试卷类型的;
- (三)在试卷规定位置以外填写自己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 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四)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在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下同)带出考场

的:

- (七)在考场内喧哗、吸烟、随意走动、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工作或者扰乱考场秩序,并不听从监考人员警告的:
 - (八)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九) 实施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三)在课桌、衣物、身体或其他地方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的;
-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传、接物品、纸条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含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保持开机状态且未交监考老师代为保管的);
- (八)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考试期间非听力 考试时间佩戴耳机的;
 - (九)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十)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六条** 主考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 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 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违反考场纪律,导致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有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 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 **第八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九条 考生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

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考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在校 生由中南民族大学按照作弊行为记录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单位根据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

- (一)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考试信息的;
 - (四)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五)为作弊者或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 伙作弊行为的。
-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四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在监考过程或其他环节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收缴该生的试卷及作弊证据,必要时进行拍照或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字样,并签署2名以上(含2人)监考或巡视员姓名;同时应在"考场情况记载表"和"中南民族大学违纪舞

弊情况报告单"中如实填写考生的姓名、违规类型和违规事实,对暂扣 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人)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考点负责人签字确认。监 考人员应告知违规考生"考场情况记载表"中记录的违规内容。

第十三条 考生违规行为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或考试承办单位依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然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报各学院;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报主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须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送达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送达后,学院须及时将处分送达书存根交回教务处存档。学生所在学院须将处分决定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 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提 出申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活动奖励办法

(民大发〔2018〕43号附件2)

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创新人才,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激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科技活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范围

- 第一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参与创新科技活动并取得成果,经学院统一申报,学校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认定。学校对署名为中南民族大学的下列成果予以奖励:
 - (一)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的奖项;
- (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等级以上公 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三)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第二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性质、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并结合 我校实际,对各类学科竞赛划分为 A、B、C 三个等次类别(参见附件 一)。新增加的竞赛活动等次,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论证会认 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一) 学生的奖励标准

16. 76		奖励标准(元/项)					
火 项组	坟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10000	5000	4000	3000	1000	
	A类	6000	4000	2000	1000	600	
国家级	B类	2000	1500	1000	600	300	
	C类	1500	1000	600	300	/	
	A类	1000	800	600	300	/	
省级	B类	800	600	300	200	/	
	C类	600	300	200	100	/	

学生集体获奖,按照上述标准的1.5倍奖励。

(二)指导教师(教师组)奖励标准

) 수 +7	: /27 [].[奖励标准(元/项)					
- 奖项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	际级	50000	15000	10000	7000	3000	
国	A类	30000	15000	8000	4000	2000	
家	B类	10000	7000	4000	2000	1000	
级	C类	7000	4000	2000	1000	/	
	A类	5000	3000	2000	1000	/	
省级	B类	3000	2000	1000	800	/	
自纵	C类	2000	1000	800	500	/	

第四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П.Т.Ц <i>/а</i> т. Б.Ц	奖励标准(元/篇)		
期刊级别	学生	指导教师	
1. CSSCI 刊源期刊(当年最新版)按学科分 类取第一名,《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理论版;			
2. 国内权威期刊(湖北省人事厅职称处提	2000	3000	
供的《国内学术期刊名录》);	2000	3000	
3. SCI 二区(含)以上期刊(当年最新			
版);			
4. SSCI、A&HCI 刊源期刊(当年最新版)。			
SCI 其它期刊、EI 刊源期刊(当年最新版)。	1000	2000	
CSCD 期刊库中 C 类期刊(当年最新版)。	500	800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 期刊	300	/	

学生署名为第一作者,且以上刊物不包括增刊、内刊和论文集。 所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中南民族大学。

第五条 学生申报获批专利的奖励标准

+ T-1 V/ Tri	奖励标准	(元/项)
专利类型	学生	指导教师
发明型	2000	4000

久/// // // // // · · · · · · · · · ·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型	100	_
--	------------	-----	---

第六条 学校对单项成果在不同创新科技活动、不同级别分别获奖的,不累计重复奖励,按照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奖励;对同一创新科技活动,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多个参赛队(个人)获奖的,按照其指导获奖的前3项最好成绩进行奖励;对设立奖金的创新科技活动,按照学生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之和的差额部分进行奖励;对指导学生参加创新科技活动的教师,成果已经进行科研量化奖励的,按照标准奖励差额部分。

- **第七条** 学校对以上成果授予学生"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标兵"荣誉称号;授予指导教师"中南民族大学创新指导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对校级创新活动获奖学生授予"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能手"荣誉称号。
- **第八条** 获奖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竞赛获奖、申报专利获批的奖励标准按照前述第三条、第五条奖励标准的 70%执行;指导教师(教师组)的奖励标准按照前述第三条、第五条奖励标准的 50%执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每年 12 月,各学院应将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获奖资料报学校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学校每年设立 5-8 个优秀创新团队奖,授予"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优秀创新团队"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 3000 元奖励(人员经费)。同时,为

鼓励各学院支持大学生参加创新科技活动,学校每3年评选5个优秀组织奖,授予"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10000元奖励,用于奖励对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人员。

优秀创新团队的评定以该创新团队组织、举办创新科技活动数量、质量,以及团队成员当年所获得创新科技成果为依据;优秀组织单位的评定以历年各学院学生参与当年省级以上创新科技活动所获创新学分的生均分为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民大发〔2014〕16号〕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中南民族大学学科竞赛级别等次划分目录

	1. 用以从入于于小元类级加于以及为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最高级别	等次
1	国际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国际级	A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级	В
3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国际级	В
4	ALTERA 亚洲创新设计大赛	国际级	В
5	GMC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国际级	С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国家级	A
7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A
9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A
10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国家级	A
1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A
1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A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A
15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A
1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A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A
1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	A
1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A
2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2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22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A
23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国家级	A
24	全国导游大赛	国家级	A

25			
	"桃李杯"舞蹈大赛	国家级	A
26	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国家级	A
27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国家级	В
28	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国家级	В
29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国家级	В
30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	В
31	全国大学生过程控制仿真挑战赛	国家级	В
32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国家级	В
33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В
34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比赛	国家级	В
35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国家级	В
36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国家级	С
3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С
3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С
39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С
4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С
41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	国家级	С
42	全国大学生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竞赛	国家级	С
4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С
44	全国高校 DV 作品大赛	国家级	С
45	全国大学生大型校园文艺演出	国家级	С
46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国家级	С
47	"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物联网设计 大赛	国家级	С
48	全国高校软件定义网络(SDN)应用创新开 发大赛	国家级	С
49	国际机器人世界杯大赛	国家级	С
50	中国大学生韩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С
5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国家级	С
5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С

54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级	A
55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省级	A
56	湖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省级	В
57	湖北省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省级	В
58	湖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生物学实验技能竞 赛	省级	В
59	"学院空间"青年美术作品展览	省级	В
60	湖北省大学生新闻传播教育创新实践技能 竞赛	省级	В
61	国家民委系统科普讲解大赛	省级	С
62	湖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作品联展	省级	С
63	湖北省高校美术与艺术设计展	省级	С
64	全国迪生杯动画大赛	省级	С
65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省级	С
66	"为中国而设计"全国环境艺术设计大赛	省级	С
67	湖北省现代陶艺展	省级	С
68	全国高校毕业生服装设计大赛	省级	С
69	"中华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省级	С
70	湖北省优秀广告作品评选	省级	С
71	湖北省古筝艺术活动古筝分级大赛	省级	С
72	中国青少年艺术盛典湖北赛区古筝	省级	С
73	"安恒杯"全国高校网络信息安全挑战赛	省级	С
74	大学生教育信息化创新创业奖	省级	С
75	湖北省大学生运动会	省级	С
76	中国机器人大赛 RoboCup 公开赛	省级	С
77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及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 匹克大赛	省级	С
78	"长江钢琴杯"青少年钢琴大赛	省级	С
79	湖北省大学生金融知识竞赛	省级	С
80	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	省级	С
81	湖北省外语翻译大赛	省级	С

8	32	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省级	С
8	33	大学生时装模特邀请赛	省级	С
8	34	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	省级	С

注: 1. 目录将根据各赛事的影响力和学生参赛实力进行动态调整。

- 2. 国际级竞赛下设的中国区总决赛级别为国家级,赛区比赛级别 为省级;国家级竞赛下设的赛区比赛级别为省级。
 - 3. 学院组织参加目录外竞赛,须履行审批手续。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民大学位〔2018〕1号)

为了进一步做好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及《中南民族大学章程》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机构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为: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二)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 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 (二) 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 四级统考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分

数者;

- (三)在本科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学业不诚信、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 第六条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时已解除的学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受到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时尚未解除的学生,因其表现优秀,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在前15%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因考试作弊、学业不诚信、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第七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获得规定学分者,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第八条 毕业当年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补授学位。
 -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 学生个人申请;
-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逐个审核,并提出 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 (三) 教务处审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召 开。闭会期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及教务处联合处理学士学位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如遗失或者损

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由教务处 负责办理。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以作弊、剽窃、 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 复议,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该学 位无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民大发(2018)43号附件3)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2017年)和教育部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实施"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本计划旨在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 第二条 "大创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学习、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公开立项、自愿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过程管理。学校以过程为导向,建立并逐步完善从实施过程到结果均能得到客观评价的综合评价体系。
- **第三条** "大创计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2至5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 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 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主要成员2至5人),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掌握创业基础、创业流程和方法、创业法规和政策。
 - 3.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主要成员2至7人),在校内外双

导师共同指导下,自主寻求商机、自主整合资源、自主创办企业、自我 管理企业,真实体会创业中注册、创建、融资、运营及风险管理等所有 过程,掌握创业理论、创业方法和创业法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四条 "大创计划"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大创计划"组织领导工作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其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成立"大创计划"专家组,负责对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评优鉴定等工作。专家组成员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相关标准选聘。
- **第五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管理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院"大创计划"的申报、评审、运行、验收及向学校推荐等工作,协助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
- 第六条 学校的各类科研、教学实验室都应作为"大创计划"实践基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场地、仪器和设备支持;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灵活多样的创业讲座、模拟、竞赛等活动,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创业。

第三章 项目申报

- 第七条 每年 11 月份启动下一年度"大创计划"立项申报工作。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负责人申报制,负责人必须为二、三年级本科 生,项目成员应为本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项目成员应品学兼优、学 有余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训练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项目开展应充分利 用业余时间,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
 - 第八条 项目执行时间为每年1月至次年4月,项目必须在负责

人毕业离校前结题;每人限主持一个项目,作为参与者最多可以参加两 个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能再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项目选题

- 1. 创新训练项目:要求选题适当、研究内容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学、实施条件有保障。项目选题需协调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技能与创新实验和创造发明的关系,注重知识学习、能力培养和创新训练三者的密切结合。
- 2.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要求选题范围适当、目标内容清晰、 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 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在其中充当重要角色并发 挥作用。鼓励在创新成果的基础上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立项时需提交创 新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项目来源

- 1. 学生自主确定的选题;
- 2. 教师科研项目,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部分;
- 3. 承担社会、企业委托的项目;
- 4. 结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 5. 学院结合专业发布的选题指南;
- 6. 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批准的其他来源项目。
-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大创计划"实施导师制,指导教师应具有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奉献精神,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指导工作。创新训练项目需配备1名指导教师;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至少需配备2名指导教师,其中1名为校内导师,另1名为校外指导教师。

每位导师每年指导国家级创业项目不多于2项,指导校级项目数量不限,但每年指导创业项目总数不得超过5项。若上年度指导的项目获

优秀项目,则增加1项指导名额;若上年度指导的项目未能结题,则取消下一年度指导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大创计划"立项评审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学院负责本院各级别项目的初评和推荐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终评,并对校级项目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初评时应集中组织答辩,并对学生项目提出 评审意见,按规定汇总立项申请书和项目汇总表(按结果排序)报创新 创业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 1.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主体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 2.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 3. 申请项目经费超出资助限额(如超出部分有其他经费来源则不在 限制之列)。

第十四条 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终评,主要审查项目前期条件、实施方案、创新点或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以及经费预算等。终评分项目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到场并回答专家组提问。专家组按照评分高低拟定入选国家级、省级项目名单,同时审核校级项目,并拟定各级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立项结果最终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学校发文公布立项名单。所有立项项目在公布后一周内进一步完善申请书。创新创业学院将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上报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备案。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每年12月份,学校召开立项启动及实施指导会。学校

- 将颁发立项通知书,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订《承诺书》,并组织 专家对项目成员进行相关培训和辅导。
-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实施,及时填写《进程记录本》,其中《进程记录本》记录次数不得少于15次。
-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随时监控项目组的活动过程,尤其在项目 申报、中期检查、结题等阶段给予细心指导,并在《进程记录本》上签 署指导意见,据此作为工作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十九条 每年9月份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组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学校选派专家参与检查。主要查阅《中期检查报告》和《进程记录本》、听取项目组汇报,提出改进建议,并给出评价结论。
- 第二十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研究内容、变动参加人员、指导教师等,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前提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变更申请表》并履行相应手续后报学校审批。国家级、省级项目变更信息,还需报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备案。中期检查结束后不允许再进行任何变更。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因无法克服原因决定中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未办理中止手续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中止项目的成员不得再申报新项目,并视情况收回已使用的项目经费。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实施"大创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开展效果好的学院,下一年度增加立项指标;对延期结题或终止项目数量多的学院,减少下一年立项指标。
- **第二十三条** 安全措施与安全教育学院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确因需要外出调研或开

会,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并办理请假手续和购买保险。 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学院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 违纪者,除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 处理外,还将终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四条 每年 5 月份,学校开展上一年度立项项目结题工作,项目组应在征求指导老师意见后自行决定是否申请结题。项目结题需提交结题书、进程记录本和相应的研究成果。

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是指:调查报告、图纸、软件、产品、作品、 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相关获奖证书等。

创业训练的成果是指: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实践项目的成果是指:企业生产运营状况、市场核心竞争力、企业文化、财务报表、法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

-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大创计划"的结题验收初评工作,并将汇总表、《结题书》、《进程记录本》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到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所有创业项目进行验收,并对推荐评优的项目进行复核(项目评优细则见附件1)。
-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结题验收可参照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检查评价表》执行。
- 第二十七条 因故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或没有获得理想的研究成果)而不能提交《结题书》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申请延期结题需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以及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的意见。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 第二十八条 我校开展"大创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享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他处置权。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须注明"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或"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Program Funded by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项目成果展示,编印出版大学生创新创业 优秀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示范与推广应用。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于每年 5 月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由专家组评选出"大创计划"优秀项目。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法

- 1. 学校对结题项目和评优项目,分别为项目组和指导教师颁发相应证书。
- 2. 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对结题项目授予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并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学院年终考核和专业评估;在学生评优、评奖、研究生推免、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 3. 项目结题后,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的指导老师分别给予30、20和15个课时工作量补贴。对评优项目的指导老师的工作量加倍,对未结题的项目不给予课时补贴。对于项目成果入选教育部国创年会的指导老师给予50个课时的工作量补贴,对于在教育部国创年会上获奖的指导老师给予100个课时的工作量补贴(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职称评定和岗位考核时,对结题或评优项目的指导老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申报团队或个人剽窃、假冒、侵犯他人发明创造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学校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指导老师的课时补贴,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项目经费

-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资金,经费由国家专项 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校财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共同管理"大创计 划"经费。
-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范围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 应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学校及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 费。经费使用需遵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业务费、仪器设备费、实验 设备试制费、材料费等。(具体使用规定参见附件2)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民大创新〔2014〕2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优细则
 - 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优细则

- **第一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优秀项目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学院按项目评优推荐指标报送到学校,其中国家级、省级项目评优由学 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 **第二条** 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优秀比例按各类项目结题数量的 10%划拨。
- **第三条** 项目评优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分书面 评审和答辩评审两部分。
- 1. 书面评审成绩占评审总成绩的 30%。创新训练项目主要对"研究报告"进行考查: ①在知识、技术或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性和技术难度; ②研究的意义及学术水平,论述的准确性; ③实验过程记录,实验数据的确切性,图纸、图表、书写的规范性; ④研究报告的条理性及书面表达能力。创新训练项目评优项目必须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授予的发明专利。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主要考查: (模拟)企业是否有良好的生产运营状况、经济效益、市场前景,是否具有独特的企业文化等。

2. 答辩评审成绩占评审总成绩的 70%。答辩评审主要考查: 创新训练项目: ①在知识、技术或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和技术难度; ②可提供研究作品,包括: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物理仪器、计算机软件等,或可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是否发表学术论文(含录用,所发表论文项目组成员应为第一作者); ③课题的独立性,是否依托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 ④数据分析,答辩规范性和回答问题情况。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①市场机会:包括市场规模、发展潜力、产业生命周期、市场调研。②项目商业构想:包括独特创新、技术含量、技术优势及持续性、市场价值、进入壁垒。③管理能力:包括团队成员构成及素质、创业信念、实施计划的能力。④财务方面:包括资金需求、收益预测、退出策略。⑤创业项目是否依托其他已创办企业,是否有独特的企业文化:⑥创业实践项目还应考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材料是否齐全;⑦答辩规范性和讲述情况,回答问题情况。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优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下发文件予以表彰。

附件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报销细则

- 第一条 报销原则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 预算范围内使用,经费使用应合法、合规,并按照科学、合理和厉行节 约的原则。经费报销必须遵从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 第二条 报销流程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根据学校报销时间通知,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整理汇总相关票据,经指导教师、创新创业学院签字审核后到校财务处报销。校级项目在中期检查和结题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各报销经费的 50%。

第三条 报销范围与要求

- 1.业务费: 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计算、分析、测试费,会议、差旅费,文献检索费,成果出版费、办公经费等费用。会议费需提供学术会议邀请函。差旅费指往返于学校与调研地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应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差旅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资助额的30%。交通费按火车硬座、轮船三等舱、高铁(动车)二等票标准报销。武汉市内交通费、餐饮费不在报销范围内。成果出版费指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项目组成员为第二作者且中南民族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的费用。办公经费报销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10%。
- 2. 仪器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 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设备,应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 出,经创新创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批准后方可购置,并按

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通过国有资产 管理处进行政府采购。

- 3. 实验设备试制费:指新产品在研制过程中,进行小试、中试所发生的人工、物料、检验、制造、管理等费用。
- 4. 材料费: 指用于研究所必需的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材料,实验动植物的购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以及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费用和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第四条 审批手续

- 1. 对公业务 1000 元以上的支出应通过转账、电汇或公务卡支付, 再凭发票办理冲账手续。
- 2. 批量购买办公用品、文具、图书、材料等 500 元以上需供货单位 出具盖章的清单,或直接开具注明购买内容明细的发票。图书需交至创 新创业学院加盖"大创项目图书专用章"后,方可报销图书发票。
 - 3. 所有票据需自行验明真假,并注明"已验真"。

第五条 其他事项

- 1. 项目报销经费需凭正规发票,出票单位"发票专用章"清晰。发票开具的名称应与发票出具单位业务属性一致。
- 2. 票据付款单位必须填写"中南民族大学",不能填简称,不能加二级单位,例如:民大、中南民族大学财务处。
- 3. 项目结题后,用项目经费购买的设备上交指导教师,购买的图书上交校图书馆。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民大发〔2018〕43号附件1)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为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学分是我校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 重要组成部分。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3个创新和社会实践学分,2个创业学分。
- **第三条**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超过 10 学分时,可以在毕业学期申请以超出部分学分冲抵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但总冲抵学分最高不超过 2 个。
- **第四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作为评优评先、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设置范围

-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分为创新活动、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服务三个模块,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 创新活动模块
- 1. 学科竞赛: 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 竞赛,以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 2. 科研训练: 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验室开放与技

改项目以及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

- 3. 科研成果: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 4. 知识产权: 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5. 技能证书:指获得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证书,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 6. 人文素养:指参加学术讲座,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获得相关成果等。
- 7. 文体活动:指参加院级以上的文化(演讲、辩论、诗词朗诵、音乐、舞蹈、绘画、书法、摄影、科普讲解等)和体育比赛活动。

上述创新模块的 1-5 项,每位学生需完成不低于 1.5 个学分。

- (二) 创业活动模块
- 1. 创业竞赛: 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 2. 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 3. 创业实践: 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 4. 创业活动: 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等活动。
 - 5. 创业课程: 指学生选修相关创业类课程。
 - (三) 社会实践服务模块
 - 1. 社会实践: 指参加由校团委负责认定的社会实践项目。
- 2. 志愿服务: 指参加由校团委负责认定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如支 教服务、社区服务活动等)。
 -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计

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参见附件。

第三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终审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 新、创业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校团委负责社会实践学分的日常管理 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应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各单位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情节严重者按《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民大发(2017)77号)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

- (一)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 (四) 按规定不能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10 月份开展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审核认定工作,并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每年 4 月份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单位学分审核工作量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课时补贴,同时由创新创业学院对各单位学分审核和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由活动主办(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分审核认定程序:

- (一) 学生申请与学院审核
- 1.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电子版提交所在学院。
- 2. 各学院审核汇总: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本院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将审核认定结果汇总后分别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类)和校团委(社会实践类)。各学院需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以便备查。
- (二)学分审核认定与公示: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指定专人对各学院所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核认定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结果提交教务处并导入教务系统。
- (三)异议处理: 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分别向创新创业学院和校团委提出复议申请,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并将最终结果通知学生。
- (四)毕业学分审核: 教务处根据终审认定的结果,对学生所获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进行毕业审核。

第四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档案管理

-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民大发〔2016〕66号〕,对学生申请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相关档案材料进行分级管理。
- **第十六条** 学生所获校级与省级二等奖(含)以下成果、证书等 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获奖证书的扫描件)等由各 学院负责提交学校档案馆校史馆保管。
- **第十七条** 学生所获省级一等奖(含)以上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获奖证书的扫描件)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收集整理归档后移交校档案馆校史馆保存。
-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指定一名院级领导负责,同时指定一名档案 员具体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档案材料。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 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 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 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 3.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

附件1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创新活动模块

(一) 学科竞赛的学分认定

	1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 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一等奖 (含特等奖)	5. 0		
1	国家级 (含国际级)	二等奖	4.0		
	(百四阶级)	三等奖	3. 5		
		优秀奖	3.0		
	省级(含国际级	一等奖 (含特等奖)	3. 5		
2	中国赛区选拔赛)	中国赛区选拔	二等奖	3.0	
			赛)	三等奖	2. 5
		优秀奖	2.0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竞赛组织单位认定	
		一等奖 (含特等奖)	2. 5	兄负组外平位队定	
3	校级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一等奖	1.5		
4	院级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5	参	赛	0.2		

备注:

- 1. 参赛学分制授予报名参赛并有成绩或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生,参赛学分最多计 2 次;
 - 2. 获团体赛奖项的,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从第4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二) 科研训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上	国家级	5.0	光生担件体版工业加拉
1	大学生创新训练 计划	省级	3.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创新 创业学院认定
	N XI	校级	2.0	
2	实验室开放及实 验技改项目	校级	2.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实验 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
3	参与教师课题	有报告、 实物等成 果	2.0	学生提供教师书面证明 材料 学院认定

备注: 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 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一般不 超过 6 人。

(三)科研成果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 分/篇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被 SCI、EI、CSSCI 收录	6.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2	中文核心期刊	4.0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3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0	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4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 文	2.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5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 文	1.0	由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
6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 文	0.5	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 分。

(四)知识产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 权人	5.0	坦太江北區供五有印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 权人	3.0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创新创业学院组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 权人	1.0	织认定。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				
4	计算机软件著作 权	第一专利 权人	3.0	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 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				
5	集成电路布图专 有权	第一专利 权人	3.0	按 0.5 分计算。				

(五) 技能证书的学分认定

项目类别	内容	标准	获得 学分
	托福英语考试	≥95	1.0
	1.1個光后/5 风	≥80	0.5
	雅思英语考试	≥7.5	1.0
	推心 兴 后	≥6.5	0.5
外语能力证书	托业英语考试	≥750	1.0
外后形/J 框下	15.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650	0.5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六级	1.0
	非 介语专业人子英语考试	四级	0.5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	1.0
	土四八子211百々业写风	四级	0.5

		一级	1.0
	日本语能力测试	二级	0.5
	井冠沍丝-1	高级	1.0
	韩国语能力考试	中级	0.5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高级	1.0
	外宿翻住肛节专讯	中级	0.5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BEC)	高级	1.0
	何务央语考试证书(BEC)	中级	0.5
		二级	0.5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三级	0.5
		四级	1.0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1.0
百世山寺级ய下	百世山寺纵写风	二级	0.5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1.0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1.0
	导游资格证		1.0
	法律职业资格证		1.0
	全国机动车驾驶证		1.0
从业资格证书	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1.0
	教师资格证		1.0
	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1.0
	纳税筹划师证书		1.0
	市场营销经理证书		1.0
	国家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公估人从		1.0

国家报关员、报检员、外销员资格证	1.0
广告策划师	1.0
国家化学检验员证书	1.0
IS09000 证书	1.0
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	1.0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1.0
注册会计师	1.0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1.0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1.0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1.0
注册建筑师	1.0
监理工程师	1.0
房地产估价师	1.0
造价工程师	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
建造师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 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	
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冶金工程师·注册电	1.0
注册验船师	1.0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1.0
兽医资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1.0
拍卖师	1.0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1.0
	医生资格(医师·乡村医生·人体器	1.0
	护士职业资格	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1.0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1.0
	注册计量师	1.0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1.0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	1.0
	执业药师	1.0
	专利代理人	1.0
	注册测绘师	1.0
	航空人员资格(空勤人员、地勤人	
	员·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	1.0
	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航空安全	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1.0
	焊工	1.0
	家畜繁殖员	1.0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游泳救生	1.0
	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潜水、	1.0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轨道列车司	1.0
其他证书	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0.5-

备注: 其他证书由学院组织认定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六) 人文素养的学分认定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学术讲座	参加	0.25	持讲座签到表或其他 证明材料并提交 800 字以上的讲座心得总 结(该学分累计计算 不超过1个学分)				
		国家级	3.0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 上发表小说、人物专 访、美术、摄影等作	主办(组织)单位			
2	发表作品	发表作品 省级 2.0	品(校级刊物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					
		校级	0. 25	过1个学分)				

(七) 文体活动的学分认定

序号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单位
	国家级	3.0	
1	省级	2.0	凭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认定
1	校级	1.0	参加文体活动学分最多计2次
	参加	0.5	

二、创业活动模块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 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国家级	3.0	
1	创业竞赛	省级	2.0	凭获奖证书, 由主办单
1	1 刨业兄券	校级	1.0	位进行认定
		参赛	0.5	
	L.W. d. S. H. Mil	国家级	3.0	
9	大学生创业训 2 练、创业实践 项目	省级	2.0	 创新创业学院
2			校级	1.0
		申报	0.5	

3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 取得营业执 照	3.0	授予学生法人代表,由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4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 龙、讲座	0. 25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 动心得总结,由主办单 位组织认定
5	创业课程	按学校要求 修完课程并	以教务 系统为	教务处
6	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	依照大赛要 求,撰写的 业计划将 完成 通过 报,通过学 院答辩	2.0	授予每一个参赛团队中 排名前5的学生,由创 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备注:

- 1. 创业竞赛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生,参赛学分最多计2次;
 - 2. 项目申报学分只授予未立项的学生,申报学分最多计 2 次;
- 3. 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结题后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 4. 创业活动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1个学分(4次)。

三、实践服务模块

	一、大风瓜为快久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	3. 0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						
		省级	2.0	达1周并提供社会实						
		校级	1.0	践调查报告计 0.5 分,未满一周不计学						
		参加	0.5/周	分,时间从抵达实践	主办(组 织)单位					
	青年志愿者活 动	国家级	3. 0	地之日起到离开实践地之日止。						
2		省级	2.0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每 56						
		校级	1.0	个小时计 0.5 分,每						
		参加	0.5/56 小时	天按8个小时计算。						

附件2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	院:					申请日其	月:	年	月日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已有学分		联系	电话			E-mail			
序号	申报 类别	主要	内容	参加活河	动时	申请学	项目审	核人:	意见并
新申请1									
新申请 2									
新申请3									
新申请4									
新申请 5									
新申请6									
申请材料清单 (另附有关文字材料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院确认 (认定理由、等级及学分)									
 	院分管领	预导:	年			(签章	(1		
月日									

说明:本认定表必须同项目证明材料一同申报、留所在学院存档。

附件3

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	申报类别	申报内容	申请学分	学院认定学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院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休学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民大发〔2018〕43号附件4)

-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和《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创业。
-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休学创业,且累计在学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第四条** 学生休学创业需获得家长的同意,学生本人和家长须向学校提交休学创业承诺书(一式三份)并进行公证。学生及其家长须在承诺书中承诺,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的所有活动及其产生的商业纠纷、债务风险等均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由本人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书、创业计划书和由公证处公证过的休学创业承诺书,经学院审核通过 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创业计划书进行评估并 提出指导性建议,学生可根据专家建议决定是否休学创业。
 - 第七条 根据专家评估建议和学生本人意愿,创新创业学院签署

审核意见后,学生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办理体学相关手续。

- **第八条**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承认其已经取得的学分。休学期满后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校依照《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注销其学籍。
- **第九条**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学籍。
- **第十条** 休学创业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创业活动绩效报告,由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后,可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给予其相应创业学分。
- 第十二条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所获得的相关成果(科研论文、 专利、知识产权、技能证书等)可依照《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与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创新学分。
- 第十三条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本科生可根据《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39号)向相关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研究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向研究生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提供创新创业学院对其创业活动绩效的审核意见。具有休学创业经历的学生可以优先转入对其创业有进一步支持的相关专业学习。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创 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修订)

(民大学位〔2018〕1号)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及国家民委、教育部办公厅等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纳入国家普通本 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 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被推荐人不必经 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 第三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业成绩,又注重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
-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纪检监察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创新创业中心、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

责处理日常事务。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及有关硕士点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的具体工作。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的组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 1. 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学科基础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 2. 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2.5 且专业排名在前 15%之内:
- 3. 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其他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60%。

第六条 学业成绩条件达不到。

第七条 第(二)款一项或两项要求的学生,若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 D 类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为第一专利权人等,可经本人申请,并由本校本专业至少 3 名教授(本专业教授人数不足 3 人的,可请相近专业教授 1-2 名)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在学生所在学院参加综合排名。该类学生全校不超过本年度推免生名额的 10%,其相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必须进行公示,严格

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第八条** 推免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 文件精神和推免生计划,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 并予以公布。
-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分配名额,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并予以公布。
-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南民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或《中南民族大学特殊人才推免生申请 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综合测评、奖励加分审查等,并计算出综合成绩。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排序,并按推免生名额的1.2倍确定初选名单,尾数不足1的按1人计算。
 - (五)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 (六)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奖励分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分成绩×8%+综合测评成绩×7%。
- 1. 学业成绩为学生培养方案有学分要求的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成绩,换算公式为: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
- 2. 奖励分成绩总分为 100 分, 换算公式为: 奖励分成绩=奖励分之和÷15×100, 奖励分为学生获得各级表彰、学科竞赛奖项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各类发明等,学校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积分,但各项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 3.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具体细则、评定标准和办法由各学 院制定。
- (七)各学院对确定的初选名单及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在院内公示3天,接受广大师生监督。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 (八)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最终名单在全校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九条 奖励分具体计分办法为:

- 1. 获全国、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以及全国、全省五四青年奖章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每次分别奖励5分、3分。
- 2. 国家级竞赛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9 分、7 分、6 分、5 分,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7 分、5 分、4 分、3 分;省级竞赛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1 分。竞赛类奖励加分项目只统计与学生所属学科相关的项目,具体细则可由各学院制定,但各类相应等级加分不得超过以上相应分值。
- 3. 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3分,集体申报获特、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5分、4分、3分、2分。
- 4. 学生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对于独撰者及合著的第一作者的奖励分值如下: C 类及以上每篇分别奖励 15 分、13 分; D 类分别奖励 7 分、5 分; E 类分别奖励 6 分、4 分; F 类分别奖励 5 分、3

分; G类分别奖励 4 分、2 分。

以上刊物等级以本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

- 5. 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者,奖励 10 分。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奖励分所列同一种奖励计分不得超过两次(篇)。
- 第十条 申请各类奖励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当年公布的奖励标准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最终分值审核及认定:专利及竞赛类奖励分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论文类奖励分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表彰类奖励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
- 第十一条 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相 关学生推免资格,由推荐高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将相关 情况报省级招生部门及录取学校。
- 第十二条 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以及在推免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学院及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 **第十三第**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推免结果等有质疑的,可按程序 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起申诉。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 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民族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民大发〔2021〕62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以下 简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 2 年,全日制学习,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学生须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在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

学生在校期间不能转学、转专业及辅修其它专业。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四条 相关学院须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关要求制订独立的第二学士学位学分制培养方案,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培养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五条 相关学院应根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妥善安排教学计划,学生应在每学期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选课、修课、教学评价等教学活动。

-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毕业学分要求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学生须在学校有关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选课任务并缴费,选课数量须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学期应达到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数要求。原则上4个学期中前3个学期每学期所选课程累计学分,一般最低不得少于10学分,最高不得多于32学分。第八条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学分清理工作。原则上第一学年末所获学分累计不足15学分的,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八条 学生须遵守学校发布的有关普通本科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其中,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四章 证书发放

- 第九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 **第十条** 凡在修业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延长学习年限,发放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习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章 就业派遣

第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

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 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 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须参考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教 学管理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资助育人

中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民大发〔2019〕43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实施精准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预科生和研究生。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 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基本生活支出的学生。
-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领导、监督下进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办法修 订、审核检查、信息管理和投诉处理工作。
- **第六条** 各学院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 资助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

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审核、资料保管、档案建立、信息报送和投诉处理。

第七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班主任(导师) 代表或辅导员任组长,班长、生活委员等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和材料审核工作。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 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 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

-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参照湖北省教育、财政部门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标准、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学校收费水平等因素,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和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
- 第九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要纳入认定范围并给予重点资助。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可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困难程度依次递增。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 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 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 (一)提前告知。学院应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 方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 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或由学院 根据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日常生活消费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推 荐认定。申请或推荐材料交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 (三)民主评议。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对照申请等级、量化标准、日常消费等进行评议和确认,并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 (四)复核审议。学院认定工作组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复核审议, 评议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调整认定等级或取消认定,形成学院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审核抽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抽查,对认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进行调整,将调整审核结果通报所在学院,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审定批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审定 批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 (七)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 (八)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形成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备案;

第十二条 评议、审定、变更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如有异议者,可书面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学院应在接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书面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再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工作要求及责任

- **第十三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主要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确保"应助尽助"。
- 第十四条 学院在认定过程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不得组织公开演讲,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受助情况时,不得涉及学生及家庭隐私。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获得学生本人的同意。
-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评议小组、认定工作组要严格按照认定标准、程序等相关要求开展认定工作。对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对认定工作负领导责任,班主任或辅导员负具体责任。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不履职尽责,有失职渎职行为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民大学管〔2007〕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中南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

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民大发〔2014〕61号附件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在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费减免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4.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 名位于本专业前 70%(含 70%,大一学生除外)。

第四条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学 费减免:

-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3. 学生本人为一级残疾或二等以上伤残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4.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减免学费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2.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
- 4. 学习态度消极, 学业成绩下降。
- **第六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进行,减免额度按该生当年额定学费计算。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第一学年学费全部减免,第二学年学费减免额度由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决定:
- 1.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0%(含 30%)的,一次性减免全部学费:
- 2.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1%—50%(含 50%)的, 一次性减免 50%学费;
- 3.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1%—70%(含 70%)的, 一次性减免 20%学费;
 - 4.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 70%以后的,不予减免。
- **第七条**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减免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章 学费减免流程

第八条 学费减免流程:

- 1. 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工作每年 10 月份开始,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中南民族大学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及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当年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孤儿证、残疾证、烈士子女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院初审。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家庭经济情况、在校表现和孤残烈士子女证明等),提出审核意见

并签字盖章,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送材料,提出学费减免意见。
- 4. 审批减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费减免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批复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财务处按规定进行学费减免。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 **第九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 追回减免资金,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 第十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

(民大发〔2014〕61号附件2)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因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的在校在籍本科学生。
 - 第三条 校内无息借款资金来源于学校本科学生补助经费。

第二章 借款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校内无息借款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4.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
-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校内无息借款:

- 1.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导致生活困难;
- 2. 学生家庭突遭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
- 3.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借款:

-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2.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
- 4. 学习态度消极, 学业成绩下降。

第七条 借款金额:在校期间每人每学年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八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批流程:

-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 民族大学校内无息借款申请审批表》;
- 2.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依据申请条件和学生实际情况 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审核后合格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
-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院上报材料;
- 4. 签署无息借款协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通知符合条件学生签署校内无息借款协议一式两份,学校和学生各留存一份:
- 5. 借款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申请材料和无息借款协议合格后,由财务处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规定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四章 借款的期限与偿还

- 第九条 校内无息借款期限以借款协议时间为准。
- **第十条** 学生借款后,可于每月1日和2日(节假日顺延)办理 还款手续。原则上须于毕业当年5月30日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如

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如期还款,须在毕业前填写《无息借款延期还款承诺书》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审批同意可延长1年的还款期。

无正当理由拖欠借款不还者,学校将违约记录计入学生个人档 案,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中途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等提前离校者,离校前须还清全部借款。

第五章 借款的减免

- **第十二条** 借款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还款时可申请减免全部借款:
- 1. 在校期间荣获过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国家或省级"自强之星"等任意一项荣誉称号者;
- 2. 在校期间荣获国家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成果或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 3. 毕业志愿到国家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和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就业者:
- 4. 签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特岗教师"者:
- 5. 借款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进步 30%(含 30%) 及以上者;
- 6. 道德品质优良,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者。

- **第十三条** 借款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还款时可申请减免 50%的借款:
- 1. 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优秀学生标兵"、"青年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任意一项荣誉称号者;
- 2. 在校期间荣获省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成果或竞赛三等奖及以 上者:
- 3.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在本年级本专业进步 10%(含 10%)及以上者。

以上各项减免条件不累加不重复使用。

- **第十四条** 借款后,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减免。
- 第十五条 减免手续办理流程: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须在还款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凭审批后的《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还款。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 **第十六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无息借款申请 资格,追回借款,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 **第十七条** 获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应当及时还款,并积极参加 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民大发(2014)61号附件3)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仅为辅助措施,学院应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各项资助政策,合理运用奖、贷、助、补、减、免、勤等各项资助措施,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观念,受助感恩,回馈社会。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在 籍本科生和在校预科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4. 学习刻苦,态度端正;
-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第五条** 除申请基本条件外,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1.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
- 2. 家庭突遭重大变故导致生活困难的;
- 3.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困难补助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2.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3.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物品;
- 4. 学习态度消极, 学业成绩下降。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为200-500元。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如遇特殊情况,可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其他资助项目。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流程:

-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民族大学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证明、医药费报销凭证等);
- 2.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 签署意见,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
- 3.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送材料,确定补助额度:
- 5. 补助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学生本人凭审批后的临时困难 补助领取单和学生证到财务处领取困难补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十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临时困难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 **第十一条**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民大发(2019)44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弘扬"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自己的事情自己干"勤工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预科生和研究生。
-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 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下设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的学工、研工、宣传、团委、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等部门配合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本学院勤工助学工作。
- **第八条** 学校学生会勤工部门,在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全校的勤工育人活动。
- 第九条 学校内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勤工岗位管理和思想教育。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 第十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参加学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劳动酬金、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工作的支出。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勤工助学指导中心配合学校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酬金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三章 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原则上根据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以工时计定勤工助学岗位数,统筹安排和设置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第十二条 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必须坚持因事设置、按需设置和合理设置的原则。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实验助理、行政管理助理、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 第十三条 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十四条 各单位申请设立固定岗位或临时岗位,须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立。
- **第十五条** 各单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四章 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 **第十六条** 本着"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对本部门勤工助学人员应专人负责,专人管理,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在每学期初统一审批固定岗位数量。

各单位需设立固定岗位的,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初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临时岗位须提前一周提出申请。

- 第十八条 固定岗位原则上每学期换岗一次,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统一组织招聘。单位在学期中需新增或更换勤工助学学生时,须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协调安排。
-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一人一岗,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视困难程度由所在学院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批准后可一人双 岗。
-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 8 个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不得无故延长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时间,不得将职工的工作任务转嫁给勤工助学的学生。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资格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凡学校招收的本预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 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资格:

- (一) 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道德品行良好;
- (二)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完成勤工助学工作任务;
- (三) 学习努力, 积极上进;
- (四)在平时生活中能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现象;
- (五)能正确处理有偿劳动和公益服务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 (一)学生申请所在学院的勤工助学岗位时,向学院学生会勤工部 门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年级辅导员、学生工作负责人、学 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后,由学院安排岗位。
- (二)学生申请职能部门的勤工助学岗位,须参加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组织的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公开招聘会,在接到录用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与用人单位联系上岗。

第六章 勤工助学质量考核及酬金发放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考核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勤工助学考核 条例(试行)》统一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参照《中南民族大学勤工助学考核条例(试行)》对在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考核,并于每月末将本单位勤工学生的考核情况报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勤工助学指导中心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包括考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以及遵纪守法情况等,考核的结果作为发放酬金的依据。考核合格的,按酬金标准全额发放;考核不合格的,酌情扣减。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 (一)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 1.学期中学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360元/月。每月工作时间不低于20小时,不超过25小时。工作时间低于20小时的,按18元/小时扣减。
- 2.寒、暑假学校内固定岗位按假期计酬,工作时间不低于75小

- 时,不超过80小时,最高酬金标准为1400元。工作时间低于75小时的,按18元/小时扣减。
- 3.学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按 18 元/小时计算,酬金上限不超过 360 元。
- 4.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可参照 18 元/小时计算。5.校外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 勤工助学酬金的支付

- 1.学期中学校内固定岗位、临时岗位酬金按月发放。酬金由勤工助 学指导中心审核后,统一划拨到学生银行卡中。
 - 2.寒、暑假酬金在学期初一次性发放,统一划拨到学生银行卡中。
 - 3.各单位的勤工加班酬金由单位支付。
- 4.各单位不得随意扣发学生勤工助学酬金,一律不得进行二级分 配。
 - 5.各学院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在酬金发放过程中有监督检查责任。
- 6.校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每月公示勤工助学酬金发放金额,以便勤工 学生核查。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 **第二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 **第二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核同意,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

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 在学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单位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及争议解决方法。
- **第三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按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教育管理与总结表彰

-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三十四条** 每学年末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按照《中南民族大学勤工助学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办法》评选出在本学年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比例不超过参加勤工总人数的 10%。
-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年末对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进行表彰和 总结。
-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

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和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勤工助学工作,努力营造理解、支持勤工助学工作和勤工学生的良好氛围。要对不尊重勤工劳动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民大发(2007)4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勤工助学指导中心。

中南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

中南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民大发〔2023〕24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各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预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助学金的 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及学生班级或年级奖励与资助评议小组,组织落实和开展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工作。

第三章 评选原则及名额分配

-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等,一等每生每年4300元,二等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每生每年

2800 元。原则上按照认定等级给予资助,特别困难学生应给予最高档 资助。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占用财政部、 教育部下拨名额,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七条 本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及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及比例应与教育部当年最新的文件规定一致,不一致的应及时调整,调整情况需上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五)勤奋学习,态度端正,积极上进;
- (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本科二年级学生申报助学金时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本科三年级学生申报助学金时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本科四年级学生申报助学金时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低于 45 小时。
- **第十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 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第十一条** 学生班级或年级奖励与资助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议,向学院提出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并报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初审。
-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班级或年级奖励与 资助评议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提出获 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初选名单及资助等级,在本学院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 审。
-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复审各学院初选学生 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 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和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 策落实情况上报国家民委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四条 学生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之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五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的方式统一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组织评审和 上报工作。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

第十八条 学校为国家助学金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助学金的中止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备案,并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目未解除:
 - (二)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有失信行为:
- (三)获取助学金后有高消费行为,不当吃请、铺张浪费、购买奢侈品等:
 - (四)休学、退学:
 - (五) 其他必须中止发放的情况。

第七章 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及感恩励志教育,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培育受助学生养成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南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民大学管(2012)9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民大发〔2023〕27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预科生。
- **第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 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选拔。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发展院、研究生院、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处)设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导师、教学秘书、团委副书记(学生)、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班级可根据需要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

(班导师) 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三类:

- (一)政府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 (二)校设奖学金:分为校长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贡献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吴泽霖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 (三) 社会奖学金: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设立。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生比例,确定国家奖学金、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比例,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校长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贡献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吴泽霖奖学金组织全校评审,不向学院分配名额;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及上学年预科生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三年级以上本科生比例,确定学习进步奖学金名额;按照捐赠方的具体要求,确定社会奖学金的分配名额。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参加评选。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

-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品行端正。
- (三) 学习刻苦、勤奋,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当学年度参评资格。

- (一) 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 (三)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免试学生除外)。
- (四)未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上学年存在课程不及格。
 - (六)上学年休学、保留学籍。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评选条件
- 1. 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居年级专业前 10%。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上 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居年级专业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前 30%。
 -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比例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确定。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综合素质最为优秀或者在某一方面 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的学生。

(一) 评选条件

-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最为优秀。
- 2. 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其他方面比较优秀。
-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校长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奖励标准为 15000 元/人。
- **第十三条** 国防奖学金用于奖励积极参军入伍,投身国防事业的退伍学生; 国防贡献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部队表现突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优秀退伍学生。

(一) 评选条件

- 1.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参军入伍,且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
- 2. 在部队表现突出,荣获三等功以上,可申报国防贡献奖学金。
 -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防奖学金及国防贡献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定,根据参军入伍的实际情况组织全校评审。国防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国防贡献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

第十四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民族团结、奋勇拼搏、舍己为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具有典型事迹,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

(一) 评选条件

- 1. 维护民族团结,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发挥模范作用。
- 2. 面对不利境遇或挫折, 以顽强的毅力和锲而不舍的拼搏精神奋勇 向前, 事迹感人, 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 3. 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4. 弘扬社会正气,敢于与不良行为和现象作斗争,充分展现大学生 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参加志愿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做出较为突出贡献,有感人事迹和较大社会影响力。
 - 6. 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
 -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精神文明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事迹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奖励标准不低于1000/人。

第十五条 吴泽霖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创新突出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依据申请人科研创新成绩排名,综合文、理、工等专业特点,确定获奖名单。

(一) 评选条件

- 1. 参评学年智育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五。
-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97 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6 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 (二) 科研创新成绩认定标准
 - 1. 学生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对于独撰、合著的第一

作者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分值:

	独撰者	合著的第一作者
B1 类及以上	10	8
B2 类	8	6
C 类	6	5
D类	4	3
E类	3	2

刊物等级参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成果评价指导方案》(民大发〔2022〕59号),以科学研究发展院认定的为准。

2. 在校期间,以中南民族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发明专利(欧美韩日四大局)和国内发明专利分别奖励 10 分、6 分,以科学研究发展院认定的为准。

3.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获奖按下表计算奖励分值:

竞赛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15		9	7
国家级	В	9	7	6	5
	С	7	6	5	4
	D	6	5	4	3
	A	5	4	3	2
省级	В	4	3	2	1
	С	3	2	1	0. 5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团体获奖的,只对前五名分别按 100%、80%、60%、40%、20%比例参照上表给予奖励分值。艺术体育类集体竞赛项目

获奖成员的分值由学院确定。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奖励加分项目只统计与学生所属学科相关的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和等级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民大发〔2021〕37号),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为准。

(三)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吴泽霖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8 人。一等奖 5000 元/人,二等奖 4000 元/人,三等奖 3000 元/人。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一) 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 居年级专业前 50%。

从三年级开始,如申请一、二等奖学金,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6 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 1. 一等奖: 参评人数的 3%, 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 2. 二等奖: 参评人数的 7%, 奖励标准为 1500 元/人。
- 3. 三等奖: 参评人数的 15%, 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 **第十七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进步较大的学生。依据年级专业综合素质进步名次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2%, 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

第十八条 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用

于奖励在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学生。

(一) 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6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技能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可申报文体佳绩奖学金。
- 2. 在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职务期间,做出较突出成绩,可申报社会工作奖学金。
- 3.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秀成绩,可申报社会实践奖 学金。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比例均为 参评人数的 2%, 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第十九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由学校与 社会捐赠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评选。

第二十一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程序由学校与社会捐赠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 (二)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 (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初评名单, 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推荐名单。校长奖学金经由院内公开答 辩形成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 (四)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奖学金经由校内公开答辩组织评审。
 - (五)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名单。
 - (六)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选的院级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期间,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不可兼得。学生每学年获得奖学金的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开展奖学金获得者事迹宣传,切实发挥评奖工作的育人作用。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学 金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

-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十九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奖金及证书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以上空缺名额,不再补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南民族大学 奖学金评选办法》(民大发(2019) 4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民大发〔2023〕25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程序,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资助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健全学生资助工作机制,切实将各项社会资助资金按捐赠方意愿发放到受奖励、受资助的学生手中,鼓励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奖励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照捐赠方意愿设立的专项资金,分为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
-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审批受奖助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学生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
- **第四条** 学校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办法,社会奖助学金主要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确定资助用途,实施办法经捐赠方和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主要面向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预科 生、研究生,具体奖助对象和奖助标准主要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

第六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社会奖学金。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品行端正。
 - (三) 学习刻苦、勤奋,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 (四)捐赠方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社会助学金。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品行端正。
 - (三) 学习刻苦、勤奋,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 (四) 勤俭节约, 生活朴实。
 - (五) 捐赠方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当学年度参评资格。

- (一) 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 (三)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免试学生除外)。
- (四)未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上学年存在课程不及格。
 - (六)上学年休学、保留学籍。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获评社会奖助学金。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 第十条 学校按照捐赠方的要求启动评选工作。由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按要求遴选初审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拟获奖名单。初审名单和拟获奖名单均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反馈给捐赠方。
- 第十一条 各学院接受的社会奖助学金,申请和评审程序由学院遵照捐赠方的意愿自行开展,评审名单须经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通过且公示无异议,最终获奖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学院及时将获奖助学生名单反馈给捐赠方。
-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的院级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第十三条 学生对社会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 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期 间,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 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 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学校根据相关捐赠协议举行颁奖活动并及时发放奖助资金。校级层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发放,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层面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各学院自行开展评审、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根据资金到款时间,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奖助学生本人。学校通过教育发展基金会来吸收、管理所有捐赠资金,并设立社会奖助学金专项基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捐赠方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办理。
- **第十六条** 如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骗奖骗助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社会奖助学金,并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及感恩励志教育, 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培育受助学生养成自立自强、知恩感 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为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各项奖助学金须同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捐赠方其他要求与本办法有差异的,按协商结果执行。
-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民大党发〔2019〕4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民大发〔2023〕26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预科生。
- **第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 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选拔。

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发展院、研究生院、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处)设办公室,负责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院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班导师、教学秘书、团委副书记(学生)、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班级可根据需要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

员(班导师)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荣誉称号种类、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学生荣誉称号分为两类:

- (一)先进集体:分为先进班集体、优秀导生团队、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红旗团支部、民族团结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二)先进个人:分为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导生、自立自强之星、心育之星、优秀毕业生、青年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创新标兵。

第八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一) 先进集体

- 1. 先进班集体: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4‰,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 2. 优秀导生团队: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团队的 1/3, 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 3. 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红旗团支部、民族团结 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具体 评选办法按照校团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先进个人

- 1. 五好学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3%, 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
 -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

- 500 元/人。在校团委、学生会任职的学生干部单独评选,比例不超过 在职干部的 15%。
- 3. 优秀导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2%, 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 4. 自立自强之星: 评选比例不超过每学期勤工助学上岗总人数的2%, 奖励标准为500元/人。
- 5. 心育之星: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 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 6. 优秀毕业生: 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学生总人数的 15%。
- 7. 青年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志愿者、 最美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具体 评选办法按照校团委文件规定执行。
- 8. 大学生创新标兵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选,具体评选办法按照创新创业学院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参加评选。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品行端正。
 - (三)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当学年度参评资格。
 - (一) 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 (三)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免试学生除外)。
- (四)未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上学年存在课程不及格。
 - (六)上学年休学、保留学籍。

第五章 荣誉称号评选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申请条件

- (一) 班级组织健全, 机制有效, 工作有力。
- (二)班委会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积 极开展各项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三)班级具有积极向上、文明健康、朝气蓬勃的良好班风,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活动出勤率达85%以上;同学之间团结融洽、互敬互让、助人为乐,班级归属感和荣誉感强。
- (四)班级具有笃信好学、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成员好学进取,课堂学习活跃,学习成绩优良率达50%以上,考试无作弊现象;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发表学术论文,在各类文体、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奖,争先创优,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优秀导生团队申请条件

- (一) 学院建有导生团队, 日常管理规范, 规章制度健全。
- (二)积极参与学院学风建设,组织和引导学术交流讨论,主动分享学习方法、经验和心得,积极开展学业辅导。

- (三)主动承办学校导生团队活动,积极参与配合学校导生团队工作。
 - (四)工作业绩突出,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三条 五好学生申请条件

- (一)品行优良。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
- (二)学习勤奋。具有积极的学习态度,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2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97 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 (三)身心发展。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文体 竞赛,有积极的心理素质、坚强的意志品质、较强的适应能力和沟通能 力。
- (四)审美健康。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积极参加艺术活动,具有 艺术爱好和特长,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发现美、感受美、欣赏美、创造 美。
- (五)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 劳动、校外劳动,具有一定的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热心公益,积极参 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申请条件

- (一)担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职务满1年。
- (二)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 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三)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3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6 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第十五条 优秀导生申请条件

- (一) 在校级、院级导生团队任职满1年。
- (二)积极参与学业帮扶等学风建设工作,帮助学业困难学生提升 学习动力,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取得明显效果。
- (三)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3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6 分以上。英语专业、小语种专业参照相应等级执行。

第十六条 自立自强之星申请条件

- (一)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服务项目,态度端正,责任心强,踏实肯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工作量饱满,表现优异。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积极乐观向上, 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三)具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能够为全校学生树立可 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

第十七条 心育之星申请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努力提升自身心理健康素养。
- (二)具有科学的心理助人观念,帮助心理困难学生提升心理健康 水平,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取得良好效果。
- (三)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做 出较大贡献。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申请条件

- (一)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年级专业前 25%,所有课程 无不及格记录。
- (二)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不少于两次,其中一次须为优秀 学生奖学金。
- (三)在校期间在科技创造、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四) 评选前已落实毕业去向的学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 (五)对非西部生源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依据国家政策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的,以及当年入伍服义务兵役等的毕业生,原则上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占用学院推荐计划。

第六章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先进班集体、优秀导生团队、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导生、自立自强之星、心育之星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评选;优秀毕业生在5月份评选;其他荣誉称号评选时间按照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 (二)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 (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初评名单, 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 生工作部(处)。

- (四)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 (五)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名单。
 - (六)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二十一条** 荣誉称号评选的院级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校级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荣誉称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期间,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 第二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 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开展荣誉称号获得者事迹 宣传,切实发挥评奖工作的育人作用。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学 金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
-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的资金管理,由财务处按照"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 行为,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撤销其

所获奖项,收回奖金及证书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以上空缺名额,不再补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民大党发〔2019〕6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民大发〔2023〕23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预科学生可参照执行。
-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测定和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学生综合 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测评工作的具体组 织与实施。
-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测评工作由学院学 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员(班导师)具体执行。
 - 第七条 学校每年9月集中开展1次加减分登记工作,学院在其他

时间自主开展。加减分登记通过学校导入和学生申报两种方式进行。

第八条 各项测评以 8 月 31 日为分割线。资格认证的加分依据以得到证书或已经通过的证明日期为准,不以发证日期为准。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测评(A1)、智育测评(A2)及发展素质测评(A3)共3部分组成。测评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具体如下:总成绩=A1*10%+A2*[60%-70%]+A3*[20%-30%]各学院可结合实际调整 A2、A3 权重,但须确保二者权重之和等于90%。

第十条 德育测评(A1)

德育测评(A1)初始基础分60分,总分100分。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及宿舍行为表现。测评成绩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得出,采取在基准分上加分、减分的方式进行。

(一) 德育测评(A1) 各分项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道德品质修养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诚实守信,谦虚谨慎,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爱护环境,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3. 身心健康素质

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 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 组织纪律观念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

5. 宿舍行为表现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 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留宿外人,不 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租房。

(二)德育测评(A1)具体加分、减分规则如下:

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宿舍行为表现满分各 20 分,各项目得分减完为止。

- 1. 思想政治表现(01):加分、减分
 - (1) 获得市级以上思想道德类荣誉加分;
 -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加分;
 - (3) 无故缺席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政治学习活动减分:
 - (4) 无故缺勤年级大会、班会、旷课减分。
- 2. 道德品质修养(02): 减分
 - (1)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减分;

- (2) 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减分;
- (3) 恶意欠费、网络刷单、造谣传谣、伪造履历、虚构请假事由 等欺骗他人或组织的行为减分。
 - 3. 身心健康素质(03): 加分、减分
 - (1) 每月晨跑全勤加分:
 - (2)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减分;
 - (3) 无故缺勒晨跑减分。
 - 4. 组织纪律观念(04):减分
 -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处分减分:
 - (2) 违反学校、学院各种规定,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减分。
 - 5. 宿舍行为表现(05): 加分、减分
 - (1) 获得学校每学期"优秀宿舍"称号所有宿舍成员加分;
 - (2) 获得学院每学期"优秀宿舍"称号所有宿舍成员加分;
 - (3) 获得学院每月"优秀宿舍"称号的所有宿舍成员加分;
 - (4)被学院每月评为"不合格"宿舍的所有成员减分。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 (A2)

智育测评(A2)主要考查学生初修课程学习绩效,不含重修、复修、辅修及公选,总分100分。成绩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A2=\Sigma$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发展素质测评(A3)

发展素质测评(A3)主要考查学生在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分为资格证书测评、专业类荣誉测评、特长类荣誉测评、学生服务测评及参与活动测评,每项满分

20分。

(一) 资格证书测评(06)

通过国家计算机、普通话或大学英语及其他语种等级考试,或者通过由国家劳动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权威机构组织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每年6月份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加分均在下一学年统计。

(二)专业类荣誉测评(07)

在国家、省(区)、学校举办的专业类比赛、各种挑战杯比赛、数 学建模大赛、创业设计大赛、职业规划设计大赛、大学生创新性实验、 英语竞赛和计算机竞赛等中获得荣誉以及在校级以上的期刊中发表学术 论文或学术作品。

(三)特长类荣誉测评(08)

在国家、省(区)、学校举办的各种体育、文艺、书法绘画、辩论演讲等比赛中获得荣誉。

(四)学生服务测评(09)

在学校、学院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任职满1年,经主管部门考核,按 照优秀、合格两个等级给予相应加分,考核不合格不加分。服务时间半 年以上不满1年可酌情加分。

(五)参与活动测评(10)

获得各级部门颁发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团队或个人,参加各 级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在活动中取得了荣誉加分, 本测评项不再加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民主程序,调整加减分项

目及分值,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布通知,统一部署测评工作。
- (二) 班级按照测评办法,核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三) 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年级专业排序。
- (四)学院综合评议测评结果,并面向全院公示。
- 第十五条 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期间,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学校学生奖励与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 **第十六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年各类荣誉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 号的重要依据。
- **第十八条** 根据科学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需要,学校及各学院每学年可修改一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南民族大学学

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民大发(2019)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标准

附件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标准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1001	获得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20
	01002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	20
	01003	获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20
	01004	获得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20
	01005	获得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20
	01006	获得全省五四青年奖章	15
,	01007	获得全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l (思	01008	获得全省三好学生	15
想政	01009	获得全省优秀共青团员	15
治表现)	01010	获得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15
1967	01011	获得全省向上向善好青年	15
	01012	获得武汉市优秀共青团员	10
	0101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讲座、报告等,每次)	2
	01014	无故缺勤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政治学习 活动(每次)	-1.5
	01015	无故缺勤年级大会、班会(每次)	-1.5
	01016	旷课 (每次)	-1.5
	02001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 行为(每次)	-1.5
2 (02002	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行为(每次)	-1.5
	02003	恶意欠费,网络刷单等行为(每次)	-1.5
	02004	造谣传谣,伪造履历,虚构请假事由等行为 (每次)	-1.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3 (身	0300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 活动的行为(每次)	-2
心健康素	03002	无故缺勤晨跑 (每次)	-0.5
质)	03003	晨跑全勤 (每月)	2
4	04001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留校查看处分的学生	-15
(组	04002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记过处分的学生	-12
织纪	04003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	-9
律观 念)	04004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警告处分的学生	-6
12x /	04005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	-3
	05001	获得学校"优秀宿舍"称号的所有宿舍成员 (每学期)	5
5 (宿 舍行	05002	获得学院"优秀宿舍"的所有宿舍成员(每学期)	3
为表 现)	05003	获得学院"优秀宿舍"的所有宿舍成员(每 月)	1
1967	05004	被学院评为"不合格"的所有宿舍成员(每 月)	-1
	06001	通过国家英语(或专业英语、小语种)六级 的学生	8
6	06002	通过国家英语(或专业英语、小语种)四级 的学生	5
(资 格证	06003	通过国家计算机四级的学生	10
书测	06004	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的学生	6
评)	06005	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的学生	4
	06006	通过国家普通话二乙以上的学生	4
	06007	通过国家普通话二乙的学生	2
7 (专 业类 荣誉	0700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特等奖)	20
	0700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一等奖)	19
测 评)	0700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二等奖)	17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00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三等奖)	15
	0700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优秀奖)	7.5
	0700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20
	0700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9
	0700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7
	0700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701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7.5
	0701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8
	0701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7.1
	0701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5.3
	0701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701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6.75
	0701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6
	0701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5.2
	0701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3.6
	0701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702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6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02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10
	0702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9.5
	0702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8.5
	0702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7.5
	0702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75
	0702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特等奖)	19
	0702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一等奖)	18
	0702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二等奖)	16
	0702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三等奖)	14
	0703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优秀奖)	7
	0703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9
	0703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8
	0703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6
	0703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703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7
	0703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7.1
	0703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6.2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03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4.4
	0703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704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6.3
	0704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5.2
	0704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4.4
	0704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2.8
	0704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704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5.6
	0704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9.5
	0704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9
	0704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8
	0704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7
	0705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5
	0705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特等奖)	18
	0705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一等奖)	17
	0705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二等奖)	15
	0705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三等奖)	13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05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优秀奖)	6.5
	0705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8
	0705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7
	0705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705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C 级, 三等奖, 第一名成员)	13
	0706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6.5
	0706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6.2
	0706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5.3
	0706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C 级, 二等奖, 第二名成员)	13.5
	0706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1.7
	0706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5.85
	0706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4.4
	0706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3.6
	0706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706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10.4
	0707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5.2
	0707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9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07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8.5
	0707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7.5
	0707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6.5
	0707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25
	0707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D级,特等奖)	17
	0707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D级,一等奖)	16
	0707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D级,二等奖)	14
	0707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D级,三等奖)	12
	0708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D级,优秀奖)	6
	0708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7
	0708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6
	0708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708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2
	0708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6
	0708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5.3
	0708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4.4
	0708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08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0.8
	0709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5.4
	0709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3.6
	0709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2.8
	0709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709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9.6
	0709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4.8
	0709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8.5
	0709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D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8
	0709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7
	07099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6
	07100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
	0710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特等奖)	16
	0710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一等奖)	15
	0710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二等奖)	13
	0710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三等奖)	11
	0710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优秀奖)	5.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10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6
	0710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710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3
	0710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1
	0711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5.5
	0711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4.4
	0711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711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1.7
	0711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9.9
	0711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4.95
	0711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2.8
	0711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711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0.4
	0711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8.8
	0712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4.4
	0712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8
	0712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7.5
	0712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6.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12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5.5
	0712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2.75
	0712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特等奖)	15
	0712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一等奖)	14
	0712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二等奖)	12
	0712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三等奖)	10
	0713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优秀奖)	5
	0713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713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713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2
	0713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0
	0713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5
	0713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713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713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0.8
	0713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9
	0714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4.5
	0714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14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714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9.6
	0714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8
	0714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4
	0714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7.5
	0714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7
	0714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6
	0714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5
	0715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2.5
	0715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特等奖)	14
	0715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一等奖)	13
	0715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二等奖)	11
	0715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三等奖)	9
	0715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优秀奖)	4.5
	0715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715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3
	0715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1
	0715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9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16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4.5
	0716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716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1.7
	0716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9.9
	0716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8.1
	0716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4.05
	0716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7167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0.4
	07168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8.8
	0716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7.2
	0717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3.6
	0717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7
	0717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6.5
	0717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5.5
	0717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4.5
	0717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2.25
	07176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特等奖)	11
	07177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一等奖)	10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178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二等奖)	8
	07179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三等奖)	6
	07180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优秀奖)	3
	07181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1
	07182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0
	07183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8
	07184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6
	07185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3
	07186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9.9
	07187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9
	07188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7.2
	07189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5.4
	07190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2.7
	07191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8.8
	07192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8
	07193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6.4
	07194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4.8
	07195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2.4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196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其他成员)	5.5
	07197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其他成员)	5
	07198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其他成员)	4
	07199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其他成员)	3
	07200	获得专业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其他成员)	1.5
	07201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特等奖)	8
	07202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一等奖)	7
	07203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二等奖)	5
	07204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三等奖)	3
	07205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优秀奖)	1.5
	07206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8
	07207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7
	07208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5
	07209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3
	07210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1.5
	07211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7.2
	07212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6.3
	07213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4.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214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2.7
	07215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1.35
	07216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6.4
	07217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5.6
	07218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4
	07219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2.4
	07220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1.2
	07221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其他成员)	4
	07222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其他成员)	3.5
	07223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其他成员)	2.5
	07224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其他成员)	1.5
	07225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其他成员)	0.75
	07226	在 C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20
	07227	在 C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15
	07228	在 C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其他作者)	10
	07229	在 D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19
	07230	在 D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14.25
	07231	在 D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其他作者)	9.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7232	在 E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18
	07233	在 E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13.5
	07234	在 E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其他作者)	9
	07235	在 F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17
	07236	在 F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12.75
	07237	在 F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其他作者)	8.5
	07238	在 G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16
	07239	在 G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12
	07240	在 G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其他作者)	8
	07241	在 H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8
	07242	在 H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6
	07243	在 H 类刊物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 (其他作者)	4
	0724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学生 (第一专利权)	16
	0724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学生 (第二专利权)	12
	0724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学生 (其他排名专利权)	8
	07247	获得国家新型实用专利、外观专利的学生 (第一专利权)	5
	07248	获得国家新型实用专利、外观专利的学生 (第二专利权)	3.75
	07249	获得国家新型实用专利、外观专利的学生 (其他排名专利权)	2.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00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特等奖)	20
	0800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一等奖)	19
	0800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二等奖)	17
	0800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三等奖)	15
	0800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优秀奖)	7.5
	0800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20
	0800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9
8	0800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7
(特长类	0800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荣誉 测	0801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7.5
评)	0801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8
	0801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7.1
	0801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5.3
	0801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801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6.75
	0801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6
	0801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5.2
	0801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3.6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01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802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6
	0802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10
	0802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9.5
	0802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8.5
	0802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7.5
	0802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75
	0802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特等奖)	19
	0802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一等奖)	18
	0802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二等奖)	16
	0802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三等奖)	14
	0803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优秀奖)	7
	0803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9
	0803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8
	0803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6
	0803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803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7
	0803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7.1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03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6.2
	0803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4.4
	0803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804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6.3
	0804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5.2
	0804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4.4
	0804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2.8
	0804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804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5.6
	0804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9.5
	0804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9
	0804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8
	0804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7
	0805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5
	0805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特等奖)	18
	0805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一等奖)	17
	0805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二等奖)	15
	0805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三等奖)	13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05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优秀奖)	6.5
	0805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8
	0805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7
	0805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805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3
	0806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6.5
	0806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6.2
	0806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5.3
	0806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806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1.7
	0806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5.85
	0806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4.4
	0806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3.6
	0806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806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10.4
	0807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5.2
	0807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9
	0807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8.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07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7.5
	0807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6.5
	0807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25
	0807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D级,特等奖)	17
	0807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D 级,一等奖)	16
	0807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D 级,二等奖)	14
	0807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D 级,三等奖)	12
	0808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D 级,优秀奖)	6
	0808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7
	0808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6
	0808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808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2
	0808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6
	0808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 D 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5.3
	0808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4.4
	0808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808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10.8
	0809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5.4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09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3.6
	0809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2.8
	0809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809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9.6
	0809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4.8
	0809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8.5
	0809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8
	0809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7
	08099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6
	08100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 D 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3
	0810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特等奖)	16
	0810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一等奖)	15
	0810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二等奖)	13
	0810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三等奖)	11
	0810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A级,优秀奖)	5.5
	0810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6
	0810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810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3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10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1
	0811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5.5
	0811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4.4
	0811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811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1.7
	0811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9.9
	0811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4.95
	0811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2.8
	0811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811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10.4
	0811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8.8
	0812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4.4
	0812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8
	0812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7.5
	0812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6.5
	0812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5.5
	0812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A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2.75
	0812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特等奖)	15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12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一等奖)	14
	0812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二等奖)	12
	0812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三等奖)	10
	0813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B级,优秀奖)	5
	0813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5
	0813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813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2
	0813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10
	0813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5
	0813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3.5
	0813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813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10.8
	0813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9
	0814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4.5
	0814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2
	0814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814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9.6
	0814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8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14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4
	0814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7.5
	0814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7
	0814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6
	0814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5
	0815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B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2.5
	0815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 C 级, 特等奖)	14
	0815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一等奖)	13
	0815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二等奖)	11
	0815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三等奖)	9
	0815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C级,优秀奖)	4.5
	0815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4
	0815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3
	0815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11
	0815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9
	0816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4.5
	0816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12.6
	0816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11.7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16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9.9
	0816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8.1
	0816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4.05
	0816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11.2
	08167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10.4
	08168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8.8
	0816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7.2
	0817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3.6
	0817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特等奖,其他成员)	7
	0817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一等奖,其他成员)	6.5
	0817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二等奖,其他成员)	5.5
	0817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三等奖,其他成员)	4.5
	0817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C级,优秀奖,其他成员)	2.25
	08176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特等奖)	11
	08177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一等奖)	10
	08178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二等奖)	8
	08179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三等奖)	6
	08180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优秀奖)	3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181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11
	08181	(团体,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11
	08182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10
	00102	(团体,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10
	08183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8
	00103	(团体,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0
	08184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6
	00104	(团体,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0
	08185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3
	00103	(团体,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3
	08186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9.9
	00100	(团体,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7.7
	08187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9
	00107	(团体,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08188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7.2
	00100	(团体,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7.2
	08189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5.4
	00107	(团体,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3.1
	08190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2.7
	00170	(团体,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2.,
	08191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8.8
	00171	(团体,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0.0
	08192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8
	00172	(团体,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08193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6.4
		(团体,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08194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4.8
		(团体,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08195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2.4
	00170	(团体,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08196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5.5
	00170	(团体,特等奖,其他成员)	1
	08197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5
	00177	(团体,一等奖,其他成员)	
	08198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4
	00170	(团体,二等奖,其他成员)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199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其他成员)	3
	08200	获得特长类学校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其他成员)	1.5
	08201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特等奖)	8
	08202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一等奖)	7
	08203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二等奖)	5
	08204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三等奖)	3
	08205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个人,优秀奖)	1.5
	08206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一名成员)	8
	08207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一名成员)	7
	08208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一名成员)	5
	08209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一名成员)	3
	08210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一名成员)	1.5
	08211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二名成员)	7.2
	08212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一等奖,第二名成员)	6.3
	08213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二名成员)	4.5
	08214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三等奖,第二名成员)	2.7
	08215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优秀奖,第二名成员)	1.35
	08216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特等奖,第三名成员)	6.4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8217 08218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5.6
		(团体,一等奖,第三名成员)	J.0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团体,二等奖,第三名成员)	4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08219	(团体,三等奖,第三名成员)	2.4
	08220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1.2
	08220	(团体,优秀奖,第三名成员)	1.2
	08221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4
		(团体,特等奖,其他成员)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08222	(团体,一等奖,其他成员)	3.5
	08223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2.5
	08223	(团体,二等奖,其他成员)	2.3
	08224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1.5
		(团体,三等奖,其他成员)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	
	08225	(团体,优秀奖,其他成员)	0.75
	09001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考核优秀的 学生	15
	09002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考核合格的 学生	9
	09003	担任学生党支部支委,考核优秀的学生	8
	09004	担任学生党支部支委,考核合格的学生	4.8
9	09005	担任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考核优秀的学生	15
(学	09006	担任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考核合格的学生	9
生服务测	09007	担任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优秀的学 生	15
评)	09008	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优秀的学 生	13
	09009	担任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合格的学 生	9
	09010	担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合格的学 生	7.8
	09011	担任学校学生会部门负责同学,考核优秀的	10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学生	
	09012	担任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同学,考核优秀的 学生	8
	09013	担任学校学生会部门负责同学,考核合格的 学生	6
	09014	担任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同学,考核合格的 学生	4.8
	09015	担任学校学生会部门成员,考核优秀的学生	5
	09016	担任学院学生会部门成员,考核优秀的学生	4
	09017	担任学校学生会部门成员,考核合格的学生	3
	09018	担任学院学生会部门成员,考核合格的学生	2.4
	09019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队主管、副 主管,考核优秀的学生	11
	09020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队主管、副 主管,考核合格的学生	6.6
	09021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队部长、副 部长,考核优秀的学生	7
	09022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队部长、副 部长,考核合格的学生	4.2
	09023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队干事,考 核优秀的学生	3
	09024	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学生团队干事,考 核合格的学生	1.8
	09025	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会长团),考核优秀 的学生	8
	09026	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会长团),考核合格 的学生	4.8
	09027	担任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部长团),考核 优秀的学生	7
	09028	担任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部长团),考核 合格的学生	4.2
	09029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的学 生	11
	09030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合格的学生	6.6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09031	担任班级班委(不含班长、团支部书记), 考核优秀的学生	5.5
	09032	担任班级班委(不含班长、团支部书记), 考核合格的学生	1.8
	09033	担任楼栋长、楼层长、寝室长,考核优秀的 学生	6
	09034	担任楼栋长、楼层长、寝室长,考核合格的 学生	3.6
	09035	参与三困生帮扶的学生 (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心理困扰,每人 次)	5
	10001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8
	10002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一名成员)	18
	10003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二名成员)	16.2
	10004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三名成员)	14.4
	10005	获得国家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其他成员)	9
1.0	10006	获得省部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0
10 (参 与活	10007	获得省部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一名成员)	10
 	10008	获得省部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二名成员)	9
N /	10009	获得省部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三名成员)	8
	10010	获得省部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其他成员)	5
	10011	获得学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6
	10012	获得学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一名成员)	6
	10013	获得学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二名成员)	5.4
	10014	获得学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4.8

考核	代码	具体指标	分值
		(第三名成员)	
	10015	获得学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其他成员)	3
	10016	获得学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4
	10017	获得学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一名成员)	4
	10018	获得学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二名成员)	3.6
	10019	获得学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第三名成员)	3.2
	10020	获得学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其他成员)	2
	10021	参加国外、港澳台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或国家 级志愿者服务	6
	10022	参加省部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每5个小时)	4
	10023	参加学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每5个小时)	2
	10024	参加学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每5个小时)	1.5
	10025	参加国家级专业类、特长类竞赛未获奖	6
	10026	参加省部级专业类、特长类竞赛未获奖	4
	10027	参加学校级专业类、特长类竞赛未获奖	2
	10028	参加学院级专业类、特长类竞赛未获奖	1.5
	10029	参加学校校运会、南湖杯等学校重要活动的 学生(每次)	3
	10030	参加学院运动会、迎新晚会等重要活动的学 生(每次)	3